-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

中国人的精神

辜鸿铭

Happily bring to you by ikandou.com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的目的,是去尝试解释中国文明的精神并揭示其价值。在我看来,如今要想评估一个文明的价值,我们最应关注的问题不是其所建造的或能建造的城市是如何宏伟,建筑是如何华丽,道路是如何通达;不是其所制造或能制造的家具是如何典雅舒适,仪器、工具或者设备是如何巧妙实用;甚至也与其创造的制度、艺术和科学无关:为了评估一个文明的价值,我们应该探求的问题是人性类型,也即这种文明产生了什么类型的男人和女人。事实上,男人和女人一一人的类型——是文明的产物,正是它揭示了文明的本质和个性,可以说,揭示了文明的灵魂。如果文明造就的男人和女人揭示了文明的本质、个性和灵魂,那么,男人和女人使用的语言则揭示了男人和女人的本质、个性和灵魂。有句关于文学创作的法国谚语如此说到:"风格即其人"。因此,我把三件事:真正的中国人,中国妇女,中国语言——作为本书前三章的标题,以此来解释中国文明的精神并揭示其价值。

作为对这些论题的补充,我将另用两章来揭示在这个问题上被视为权威的一些外国人,他们是如何以及为何不能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语言的。著有《中国人的性格》一书的阿瑟? 史密斯(1),在我看来他就不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因为,作为一个美国人——他无法深刻地理解真正的中国人。翟理士博士(2),他被认为是真正的汉学家,在我看来也并不真正理解中国语言,因为,作为一个英国人,他不够博大——他缺乏哲学的远见以及因之而生的博大,我原本想把我写的对于濮兰德和白克豪斯著名的关于前清皇太后的著作的评论文章收入本书,遗憾的是没有找到该文章的复件,此文大概四年前发表在上海的《国家评论》上。在那篇文章中,我认为,像濮兰德和白克豪斯那样的人(3),他们没有也不能理解真正的中国妇女——中国文明所造就的最高贵的女人,即清朝皇太后,因为濮兰德和白克豪斯这样的人不够淳朴——思想不够率真,过于精明计较,像现代人那样,拥有的是扭曲了的理智(4)。实际上,为了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你必须具备精深、博大和淳朴的特性。因为中国人的性格和中国文明的三个特征就是:精深、博大和淳朴。

毋庸讳言,美国人难于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因为一般说来,美国人博大、淳朴,但不精深。英国人无法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因为一般来说,英国人精深、淳朴,但不博大。德国人也不能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因为一般来说,德国人,特别是受过教育的德国人,精深、博大,但不淳朴。法国人——正是法国人,在我看来,能够理解并且已经最好地理解了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欧洲语言书写的关于中国文明的精神的最好著作是G. E. 西蒙的《中国城》),他曾是法国的驻华领事。剑桥的洛斯?狄金森教授,亲口对我说,正是本书激发他写了著名的《某个中国人的来信》。没错,法国人没有德国人天性的精深,没有美国人心灵的博大,没有英国人心灵的淳朴——但是法国人,一般来说,拥有一种远胜于以上提到的各国人的思想品质——这种思想品质,比别的任何东西更有助于理解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这种思想品质就是优雅。因为,除了前面提到的真正的中国人和中国文明的三个特征,我还要加上另外一个,也是主要的特征,即优雅;在很大程度上说,除了古希腊及其文明以外,很难在别的地方再找到这种优雅。

由此可以看出,如果学习中国文明,美国人将变得精深;英国人将变得博大;德国人将变得淳朴;所有的人,美国人、英国人和德国人,按我的愚见,通过学习中国文明,学习中国的著作和文学,一般都将获得一种心灵品质,即优雅。最后,法国人通过学习中国文明,将得

到所有一一精深、博大和淳朴,以及比其现在更精致的优雅。因此,我相信,学习中国文明、学习中国的著作和文学,对欧洲和美国的所有人都有益。因此我在本书中再加一章关于中国语言的学问一一学习中国语言的步骤的一个概述,这是三十年前,当我从欧洲回来时,下决心开始学习自己国家的文明的时候为自己制订的;但愿这个中国语言的学习步骤的概述对那些想要学习中国语言和中国文明的人有所助益。

最后,我收入了一篇关于时政的文章作为附录——即"战争与出路"。众所周知,谈论现实时政是危险的,但我仍打算这么做,因为这可以证明中国文明的价值,我想说明的是,学习中国文明如何有助于解决当今世界面临的问题——拯救欧洲文明免于崩溃。事实上,我想表明的是,学习中国语言、中国著作和中国文学不仅仅是汉学家的爱好。

在这篇文章中,我尝试揭示导致这场战争的道德因素;因为,除非战争的真正原因的道德被理解并修正,否则无法找到解决之道。在文中我尝试揭示,战争的道德因素,是英国的暴民崇拜和德国的强权崇拜。在文章中,相对于德国的强权崇拜来说,我更强调英国的暴民崇拜,因为,客观地看待这个问题,我认为正是英国的暴民崇拜,导致了德国的强权崇拜;事实上,整个欧洲,尤其是英国的暴民崇拜,导致了现在人人痛恨谴责的、残暴的德国军国主义。

这里,我首先要说,德国的道德水准,他们对正义的热爱,以及随之而来的对非正义同等憎 恨,对所有混乱和无序的憎恨,使德国人信任并崇拜强权。任何热爱正义、憎恨非正义的人, 都倾向于信任和崇拜强权。比如苏格兰人卡莱尔就信任和崇拜强权。为何? 因为卡莱尔具有 德国人的道德水准,憎恨非正义。我之所以说英国的暴民崇拜导致了德国的强权崇拜,正是 因为道德水准——德国对非正义、混乱和无序的憎恨导致他们憎恨英国的暴民、暴民崇拜和 暴民崇拜者。当德国人看到英国的暴民、暴民崇拜的政客如何发动非洲布尔战争时,他们天 生的对英国的暴民、暴民崇拜和暴民崇拜者的痛恨,使德国甘愿作出重大牺牲,整个德国甘 愿以挨饿来建立海军去镇压英国的暴民、暴民崇拜和暴民崇拜者。事实上,我认为,德国发 现自己在欧洲被英国怂恿的暴民、暴民崇拜和暴民崇拜者四面包围,这使得德国更加相信强 权, 使德国把崇拜强权作为拯救人类的唯一手段。德国的强权崇拜起因于英国的暴民崇拜信 仰, 进而发展成为现在人人痛恨谴因此我重申, 所有的欧洲国家, 尤其是英国的暴民崇拜和 暴民崇拜信仰,导致了德国的强权崇拜;进而导致了今日欧洲反常的、残暴恐怖的德国军国 主义。因此,如果英国,所有的欧洲国家以及美国人民想要制止德国军国主义——他们必须 首先制止本国的暴民、暴民崇拜者和暴民崇拜信仰(5)。对于欧洲和美国,也包括日本和 中国,今日谈论和向往自由的人们,我愿冒昧告知,在我看来,获得自由——真正的自由的 唯一方法,就是循规蹈矩;是学习正确地循规蹈矩。试看革命前的中国。中国人民有更多的 自由——没有牧师,没有警察,没有地税,没有所得税烦扰他们——中国人比世界上别的地 方的人有更多的自由;为何?因为在这次革命前,中国人循规蹈矩;知道如何循规蹈矩;知 道如何循规蹈矩做个好公民。但是革命以后——中国的自由少了,为何?因为现代盲目的、 新潮的中国人、留学欧美的归国学生——从上海的欧洲暴民那里学到如何行为不拘;不做好 公民, 而是当暴民——被英国外交官和北京的英国海关检察长怂恿、纵容和崇拜的暴民。(6) 实际上,我要说的是,如果欧洲人、英国人想要制止德国军国主义、普鲁士军国主义,他们 就必须把本国的暴民管理好;他们应使本国的暴民正确地循规蹈矩;事实上,他们必须制止 本国的暴民崇拜信仰和暴民崇拜者。

但是,尽管我说英国人由于其暴民崇拜导致了德国的强权崇拜和德国军国主义,不过我必须同时指出,客观地看待这个问题,我认为战争的直接原因主要在德国人,在德国民族而不是

为了理解这个问题,我首先要谈一下欧洲的德国军国主义历史。在宗教改革和三十年战争后, 日尔曼民族, 具有道德水准的日尔曼种族, 热爱正义, 憎恨非正义, 憎恨所有的混乱和无序, 德意志人民以军国主义为手中剑,成为欧洲文明的公正卫士。换言之,维护欧洲的秩序和整 齐的责任,事实上,可以说欧洲的道德霸权落入了德国人手中。在宗教改革后,弗里德里克 大帝, 像英国的克伦威尔一样, 开始举起德国军国主义之剑来维护欧洲, 至少是成功维护了 欧洲北部的秩序和整齐。 弗里德里克大帝死后, 他的继任者不知道如何用德国军国主义之剑 保卫欧洲文明:事实上,他不适合把持欧洲的道德霸权。结果,整个欧洲,甚至德国法院, 成为文明虚饰下仇恨的无底深渊:终于,苦难的人民,法国的普通百姓举起锄头反抗仇恨。 起义反抗仇恨的法国普通百姓很快成为暴民,最后他们找到一个强有力的领袖,拿破仑?波 拿巴(7)。他领导暴民掠夺、凶杀、毁灭和蹂躏整个欧洲,直到欧洲国家团结在以德国军国 主义为核心的周围,在滑铁卢终结了这个伟大领袖。此后,道德霸权本该重返日尔曼种族— 一普鲁士,这一德意志的脊梁。可是,建立了奥地利王朝的其他种族对此嫉妒并加以阻止。 结果,由于没有德国的道德水准和军国主义之剑来制止暴民,这些暴民在1848年的猛烈 起义打破了欧洲文明。再一次,德国——日尔曼国家的脊梁,具有道德水准和军国主义之剑 的普鲁士人从暴民手中拯救了欧洲——拯救了君主政体(俾斯麦称其为王朝),拯救了欧洲文 明。

但奥地利人——建立奥地利帝国的其他种族再起妒意,不让德国——日尔曼民族的脊梁——普鲁士人,接管欧洲的道德霸权,直到1866年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铁血宰相俾斯麦及普军总参谋长毛奇用武力弹压了奥地利人的妒意,德国才重新掌握欧洲的道德霸权。此后,路易?波拿巴,他不像他叔叔那样是个领袖,而是个暴民中的骗子,或者是爱默生(8)所谓的成功的小偷,率领巴黎的暴民企图阻止并夺取德国手中的欧洲道德霸权。结果,威廉一世手持德国军国主义利剑远征色当,征服了这个可怜的小偷和暴民骗子。信任暴民和暴民骗子的巴黎普通百姓的家园,不是被德国军国主义,不是被德国人和普鲁士人,而正是被他们信任的暴民洗劫烧光。1872年后——不但欧洲的道德霸权,而且欧洲的实际政治霸权终于转移到了灵魂中有日尔曼种族的道德水准、手中有德国军国主义之剑的德国手中,由此压制了暴民,维护了欧洲和平,由于德国的道德水准和德国军国主义之剑,欧洲自1872年到现在享有了43年的和平。辱骂和谴责德国军国主义和普鲁士军国主义的人应该明白,欧洲恰恰应该感激而不是辱骂和谴责德国和普鲁士的军国主义。

上文我不辞辛苦地给出德国军国主义的大略描述,是为了让德国人知道,我并不是对他们有偏见才说出下面要说的话,以此来说明这场战争真正的直接责任主要在他们,在德国人民和德意志民族而不是别人。我说这场战争真正的直接责任主要在德国人民和德意志民族而不是别人。为什么?——因为权力意味着责任。(9)

我说过,德国人对正义的热爱,对非正义的憎恨,对混乱和无序的憎恨,使得他们信任和崇拜强权。我要说的是,对非正义的憎恨,对混乱和无序的憎恨,当它过于强烈,当它达到过分的程度时,也就成了一种非正义,一种可怕骇人的非正义,甚至比混乱和无序更为罪恶和错误。正是这种对正义的热爱所导致的对非正义的过分憎恨,强烈的、狭隘的、固执的、刻板的对非正义的憎恨,在古希伯来人那里达到过分的程度——欧洲人是从古希伯来人那里学到知识和对正义的热爱,正是这种憎恨毁灭了以色列国。耶稣基督把他的人民从这种过于强烈的、狭隘的、固执的、刻板的对非正义的憎恨中拯救出来。基督,用马修?阿诺德所说的

妙不可言的福音对他的人民说:"记住,我是温和谦卑的,要给你们心灵的和平"。但是犹太人——他的人民不听他的;他们非但不听,还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结果——犹太国毁灭了。接下来罗马人成了欧洲文明的卫士,基督说,"拿剑的人会和剑一起毁灭!"(10)但是罗马人也不听他的,相反,却赞同犹太人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结果——罗马帝国和古老的欧洲文明毁灭消失了。歌德说:"人类一定花了很长的时间才明白要对罪人温和,对犯人仁慈,对野蛮人有人性。最先教导和为了实现这种可能并推进它的实行而献身的人,一定是具有神性的人。"

按照不朽伟人歌德的话,我想呼吁德国人民和德意志民族,除非他们找到了制止自己对非正 义那狭隘、固执、刻板、过分的憎恨的办法,除非他们抛弃对强权的绝对信任和崇拜——他 们,德意志民族,如犹太国一样,将会毁灭,而需要有力护卫的欧洲文明,也会像古代欧洲 文明一样崩溃消失。因为,正是过于强烈的、狭隘的、固执的、刻板的对非正义的憎恨,让 德国人和德意志民族信任和崇拜强权; 正是对强权的绝对信任和崇拜使德意志民族、德国外 交官、德国官员和德国人, 在对待别人的行为上轻率无礼。我的德国朋友曾要我给出德国的 强权崇拜、德国无礼的证据,我只需指点北京的克林德碑给他们看就可以了。北京的克林德 碑是德国强权崇拜、德国外交无礼、德国外交事务无礼的纪念碑。(11)(德国大臣克林德 男爵,他在中国义和团狂热爆发的时候被一名疯狂的军人失手杀死。作为对那个疯子行为的 惩罚, 德国外交官坚持在中国首都大街上建立克林德碑, 要在整个中国的额头上烙下一个去 除不掉的耻辱烙印。义和团爆发前,俄国大臣喀西尼伯爵,后来在和美国记者的谈话中说: "中国人是有教养的,英国和德国大臣则缺乏教养——特别是在北京的德国大臣,简直蛮 横。") 正是德国的强权崇拜,以克林德碑为明证的德国外交的无礼,让俄国沙皇说出:"我 们忍了七年了,该结束了。"德国外交的无礼让真正热爱和平的沙皇和欧洲最好的人民,最 通情达理、最可爱、最亲切、最不记仇的欧洲人——俄国人,站在英国和法国的暴民和暴民 崇拜者一边,签订了三方协议,让俄国最终站在塞尔维亚的无政府暴民这边,于是战争爆发。 一言蔽之,德国外交、德国人、德意志民族的无礼,是这场战争的直接原因。

因此我说,如果德意志民族,今日现代欧洲文明真正的、公正的、合法的卫士,不该毁灭,如果现代欧洲文明应该拯救——德意志民族、德国人就必须想办法制止导致他们绝对信任和崇拜强权的、过于强烈的、狭隘的、固执的、刻板的对非正义的憎恨;事实上,他们必须想办法制止导致他们轻率无礼的、对强权的绝对信任和崇拜。那么,德意志民族和德国人民从何处寻找制止他们对强权的绝对信任和崇拜的办法呢?我要说,德意志民族,德国人,可以在他们伟大的歌德的话里找到答案。歌德说:"世界上有两种和平力量;正义和礼法。"

正义和礼法,即dasRechtunddieSchichlichkeit,是中国孔子教导我们中国人的好公民宗教的本质;礼法,更是中国文明的本质。希伯来人的文明宗教教导欧洲人正义的知识,但没有教导礼法;希腊文明教导欧洲人礼法的知识,但没有教导正义。而中国的文明信仰同时教导了中国人正义和礼法——dasRechtunddieSchicklichkeit。希伯来《圣经》,是欧洲人建立现代文明的文明设计图,教导欧洲人爱正义,做公正的人,做正确的事。但中国的圣经——中国的四书五经,孔子为我们中国人留下的文明设计图,也教导我们爱正义,做公正的人,做正确的事,不过补充道:"爱正义,做公正的人,做正确的事——但要合乎礼法"。简言之,欧洲宗教说:"做好人"。可中国信仰说:"做守礼的好人"。基督教说:"爱别人"。可孔子说:"爱人以礼"。守礼并对正义的信仰,即我所说的好公民宗教,我认为,它是欧洲人,特别是战争中的各国人民此时想要结束战争,拯救欧洲文明,拯救世界文明的新宗教。这种新宗教,欧洲人可以在中国一

一在中国文明中找到。因此我尝试在这本小册子中解释和揭示其价值——中国文明的价值。 我这样做是希望所有受过教育、严肃思考的人,通过读这本书,可以更好地理解这场战争的 道德原因,而理解这场战争的道德原因,对结束这场前所未见的残暴、野蛮、无益、恐怖的 战争大有裨益。

如果我们想有助于结束战争,我们所有人应该首先制止今日世界的暴民崇拜和强权崇拜,如 我所言,这是战争的原因。要想制止暴民崇拜,只有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在我们的一言一 行中,我们每一个人都首先都不要考虑利益、私利——即有所图,而是考虑歌德所说的那个 词——正义。孔子说:"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即有所图。进一步说,我们要制止 世界上的暴民崇拜,我们就必须具有即便得不到好处,也要拒绝加入群氓——暴民中去的勇 气。伏尔泰说:"懦弱是所谓好人的悲哀"。我要说,正是因为我们大家的自私和懦弱,自私 让我们考虑利益、私利、能有所图,而不是正义,而懦弱让我们害怕独立抗拒大众、抗拒暴 民——因为我们大家的自私和懦弱引发了今日世界的暴民和暴民崇拜。人们说德国军国主义 是今日世界的敌人和威胁。我说我们大家的自私和懦弱才是今日世界的真正敌人:我们的自 私和懦弱结合在一起,就是重商主义。世界上所有的国家,特别是英国和美国,它们的重商 主义精神是今日世界的真正敌人。我认为,是我们大家的重商主义精神,而不是普鲁士军国 主义,才是今日世界真正的、最大的敌人。如我所言,因为重商主义,这一自私和懦弱的结 合,导致了暴民崇拜信仰,而英国的暴民崇拜信仰导致了德意志民族的强权崇拜信仰,导致 了德国军国主义,最终导致这场战争。这场战争的始源,我认为,不是军国主义,而是重商 主义,是我所说的我们大家的自私和懦弱的结合。因此,如果我们要结束战争,我们大家一 定要首先制止重商主义精神,制止我们大家的自私和懦弱的结合;简言之,我们必须首先想 到正义而不是利益,并有勇气抗拒大众——抗拒暴民。我认为,只有这样,只有这样我们才 能制止暴民崇拜和暴民崇拜信仰, 而只有制止暴民崇拜和暴民崇拜信仰, 我们才能制止这场 战争。

一旦我们制止了暴民崇拜,就会很容易制止强权崇拜,就能很容易制止德国军国主义,制止普鲁士军国主义。要制止强权崇拜,制止这个世界的德国——普鲁士军国主义,我们只要考虑歌德所说的另外一个词——礼法,考虑如何符合礼法地做事,也就是正确做事;因为强权——军国主义,甚至普鲁士军国主义对知道如何循规蹈矩的人无计可施,而且会很快意识到自己无益处也无必要。这就是好公民宗教的本质;这就是中国文明的秘密。这也是德意志民族的歌德给予欧洲人民新文明的秘密,这个文明的秘密就是:不可以暴抗暴,要用正义和礼法;事实上制止暴力以及世界上任何罪恶的事情,不是靠暴力,而是靠正确言论和循规蹈矩;正确言论和循规蹈矩,也就是做正确的事并遵守礼法。这是中国文明的精髓和灵魂,是中国人精神的本质,也是我在本书中要解释和说明的。

最后,我要用中国义和团之变后写的《总督衙门论文集》这本书的结尾的话作为结束。这是法国诗人贝朗热的话,我认为非常适合现在的情形。

我已经看到和平在慢慢地降临,

她把金色的麦穗花儿撒向大地;

战争的硝烟已经散尽,

她抑制了让人惊昏的战争霹雳。

啊!她说,大家都是好人,

英、法、比、俄、德人

共同结成一个神圣同盟,

拉起大家的手吧!

辜鸿铭

北京, 1915年4月20日

目 录

引言好公民的宗教

难道我们这样做有什么不妥吗? 群氓, 我们必须愚弄他们;

 _place_holder; _place_holder; 你看,他们是多么懒惰无能!多么野蛮!

 _place_holder; _place_holder; 所有亚当的子民,当你愚弄他们时

 _place_holder; _place_holder; 都是无能和野蛮的,

 _place_holder; _place_holder; 惟有真诚,才能使他们焕发人性。

——歌德

目前的大战吸引了整个世界的注意,人们不再关心其它事情。但是我认为,这场战争自身应该使那些认真思考的人把他们的注意力转移到文明这个大问题上来。所有的文明都始于对自

然的征服,比如通过征服和控制自然中令人恐怖的物质力量,使得它们不能有害于人类。今 天,现代欧洲文明已经连续成功地征服了自然,而且必须承认,至今没有任何其他文明能够 达到这一点。但是,在这个世界中,还有一种比自然中恐怖的物质力量更为可怕的力量,那 就是人心中的激情。自然的物质力量能够给人类带来的伤害,远远比不上人类的激情给人带 来的伤害。因此,在这种可怕的力量即人类的激情能够得到正确地调节和控制之前,显然是 不可能有什么文明的,甚至连人类的生命可能性都没有。

在社会的早期和野蛮阶段,人类必须用自然的物质力量来控制和抑制人类的激情。因此野蛮部落就受到纯粹的自然力量的抑制。但是随着文明的出现,人类发现了一种比自然力量更为有力和有效的控制人类激情的力量,这种力量就是道德的力量。过去在欧洲人中抑制和控制人类激情的道德力量是基督教。但是现在这场之前说到的军备战争,似乎表明基督教作为一种道德力量已经不再有效。在没有一种有效的道德力量来控制和抑制人类激情的情况下,欧洲人只有再次利用自然力量来维持文明秩序。确实如卡莱尔(13)说的那样:"欧洲处于无政府状态,外加一个警察。"利用自然力量来维持文明秩序最终则导致军国主义。实际上,今天欧洲之所以需要军国主义是因为缺乏一种有效的道德力量。但是军国主义导致战争,而战争意味着破坏和浪费。因此,欧洲人进退两难。如果他们远离军国主义,那么无政府状态将毁坏他们的文明,但是,如果他们坚持军国主义,他们的文明也会因为战争的浪费和破坏而崩溃。但英国人说,他们决定击溃普鲁士的军国主义,而且基希勒勋爵相信,他能够凭借三百万训练有素、装备精良的英国军队来扑灭普鲁士军国主义的大火。不过在我看来,一旦普鲁士的军国主义被扑灭,则会产生另一个军国主义——不列颠军国主义,而它也必定会被扑灭。因此,似乎看来没有逃出这一恶性循环的道路。

但真的是无路可走吗?不,我相信一定有出路。美国的爱默生在很久以前说过,"我能够轻易地看到滑膛枪拜物教的破灭,尽管伟大人物是滑膛枪崇拜者;而且确实如此,就像上帝证明一样,武器需要另一个武器,惟有正义和礼法能够产生一劳永逸的革命。"如今,如果欧洲人真的想要扑灭军国主义的话,那就只有一条出路,那就是用爱默生所说的不需要另一种武器的武器,即正义和礼法,实际上也就是道德力量。只要有一种有效的道德力量,军国主义就不再需要,它自身也就会消失。但是现在,基督教作为一种道德力量已经不再有效,问题是,欧洲人去何处寻找这种能够使得军国主义不必要的新的道德力量?

我认为,欧洲人将在中国,在中国文明中找到这种新的道德力量。这种能够使得军国主义成为多余的道德力量就是好公民的宗教。当然人们会对我说,"中国也有战争啊。"确实,在中国也有战争;但是,自从孔子以后,多少年来,我们中国人就没有发生过今天在欧洲所见到的那种战争。在中国,战争是偶然的,然而在欧洲,战争成了一种必然。我们中国也可能会发生战争,但我们不会生活在不断的战争阴影之下。实际上,在我看来,欧洲这种状态中无法忍受的一件事情不是战争,而是每一个个体常常担心他的邻居会像他一旦足够强大所做的那样对他,即来抢夺甚至杀害他,因此他要么武装自己,要么雇佣一个武装警察来保护他。因此欧洲人身上的重担与其说是战争,还不如说是持续地武装他们自身的必要性,运用自然力量来保护他们自身的绝对必要性。

如今在中国,由于我们中国人有好公民的宗教,所以一个人不会觉得需要用自然力量来保护自己,他甚至很少需要召来和运用国家机器的力量来保护自己。在中国,一个人通过他的邻居的正义感而得到保护,他通过他的同类时刻服从道德义务感而得到保护。确实,在中国,一个人不觉得需要用自然力量来保护自己,因为他确信每个人都认识到公正和正义是比自然

力量更高的力量,因此每个人都认为道德义务是必需得到服从的东西。现在,如果能够使得所有的人一致地认识到公正和正义是比自然力量更高的一种力量,道德义务是某种必需服从的东西,那么自然力量的运用就没有必要了,那么这个世界就不再会有什么军国主义了。当然,在每一个国家还是有一些人,如犯罪分子;在这个世界有一些残暴之徒,他们不会或者无法认识到公正和正义是高于自然力量的一种力量,他们因此也不会或无法认识到道德义务是某种必需服从的东西。因此,为了防备犯罪分子和残暴之徒,在每个国家和这个世界一直还是需要一定数量的自然的或警察力量和军国主义。

但人们会对我说,你如何使得人类认识到公正和正义是一种比自然力量更高的力量呢。我觉得,必须要做的第一件事情就是使得人类相信公正和正义的有效性,使得他们相信公正和正义是一种力量,实际上就是使他们相信善的力量。但又是如何做到这一点呢?好,为了做到这一点,在中国,好公民的宗教在每一个孩子一旦能够理解言词的意义的时候就教导他们,人性本善(人之初,性本善)(14)。

今天欧洲文明在本质上的不安全性,在我看来,在于它错误的人性观念;它是人性恶的观念,由于这一错误的观念,欧洲的整个社会结构就一直建立在强力之上。欧洲人用来维持文明秩序的两个东西,分别是宗教和法律。换句话说,欧洲人是由于害怕上帝和恐惧法律而保持着秩序的。恐惧意味着强力的使用。因此,为了保持对上帝的恐惧,欧洲人首先就得养一大批花费昂贵的闲人,也就是所谓的牧师。不说别的,单就如此高的花费而言,最终都成了人民一项不可承受的负担。实际上,在宗教改革的三十年战争中,欧洲人试图取消牧师。在取消牧师之后,谁来保证人民恐惧上帝以保持秩序呢?欧洲人试图通过对法律的恐惧来做到这一点。但是要保持对法律的恐惧,欧洲人需要养另一个花费更为昂贵的闲人阶层,那就是警察和军队。如今,欧洲人开始发现通过养护警察和军队来维持秩序,甚至比养护牧师更需要灾难性的开支。确实,就像在宗教改革的三十年中欧洲人想要取消牧师一样,如今在当前的战争中,欧洲人真正希望的是,取消军队。但是,如果欧洲人想要取消军队的话,摆在他们面前的选择要么是召回牧师以保持对上帝的恐惧,要么就是去找到另一种别的东西,它能够像畏惧上帝和恐惧法律一样,帮助他们维持文明秩序。把这个问题说得明白些,我认为,每个人都会承认,这是摆在战后欧洲人面前文明的最大问题。

如今,他们在有了牧师的经历之后,我不认为欧洲人还会想要召回牧师。俾斯麦曾说:"我们永远不会回到卡诺萨(15)。"此外,即使现在召回牧师也无益,因为欧洲人现在不再畏惧上帝。因此,如果欧洲人想要消除警察和军队的话,摆在他们面前的唯一的另一个选择方案,就是寻找某个别的东西,它能够像畏惧上帝和恐惧法律一样,能够有助于他们维持文明秩序。我相信,如我已经说过的那样,如今这个东西欧洲人会在中国文明那里找到。这个就是我说的好公民的宗教。中国的这种好公民的宗教,无需牧师和警察或军队就能够使人们维持一个国家的秩序。确实,有了这一好公民的宗教,人口众多的中国人(人口即使不比整个欧洲大陆多)在没有牧师和警察或军队的情况下,在实际上保持着和平与秩序。在中国,由于在这个国家每一个人都知道,牧师和警察或军队,在帮助维持公共秩序上所扮演的是一个非常次要的、非常不重要的角色。在中国只有最无知的阶级才需要牧师,只有最糟糕的犯罪分子阶层才需要警察或军队使他们维持秩序。因此,我说,如果欧洲人真的想要消除宗教和军国主义,消除使得他们陷入困境和流血冲突的牧师和军队,他们就要到中国来借鉴我所说的好公民的宗教。

简言之,在这个文明受到崩溃威胁之时,我想要唤起欧洲人和美国人注意的是,在中国这里

存在着一种无价的至今无可置疑的文明财富。这一文明财富不是这个国家的贸易、铁路、矿藏资源、金银铁煤。我在这里想说,今天这个世界的文明财富是中国人,是拥有他的好公民宗教的没有被破坏的真正中国人。我说,真正的中国人是无价的文明财富,因为他是一个无需花费世界多少成本就能使自己保持秩序的人。我在这里确实想要警告欧洲人和美国人不要毁坏这一无价的文明财富,不要去改变和破坏真正的中国人,就像他们现在用他们的新知识试图所做的那样。如果欧洲人和美国人成功地毁灭了真正的中国人,中国的人性典范;成功地把真正的中国人转变成了欧洲人或美国人,比如,转变成了一个需要一个牧师或军队来使其保持秩序的人,那么他们肯定会增缴这个世界的宗教或者军国主义的负担,而后者这时已经成了文明和人性的一个危险和威胁。但是另一方面,假设能够通过某种方式改变欧洲的或美国的人性,把欧洲人或美国人改变成为真正的中国人,那么就不会再需要一个牧师或军队来使其保持秩序;想想看,这给世界解除的是什么样的一个负担。

但是现在,我们先用几句清晰的话来总结一下这次战争所引发的文明大问题。我认为,欧洲人首先想通过牧师的帮助来维持文明秩序。但不久就发现,牧师开销太大而且有很多麻烦。于是欧洲人在三十年战争之后,驱逐了牧师而召来警察和军队来维持文明秩序。但是现在他们发现,警察和军队的花费以及带来的麻烦甚至比牧师还多。现在欧洲人该如何做呢?驱逐军队召回牧师吗?不,我不相信欧洲人会愿意召回牧师。而且,牧师现在也是无益的。那么欧洲人到底该怎么办呢?我看到剑桥的路易斯?狄金森教授(16)在《大西洋月刊》上的一篇文章,题目为"战争与出路",文章说:"召回民众"。我担心一旦召来民众来取代牧师和军队,他们会比牧师和军队带来更大的麻烦。牧师和军队在欧洲引起了战争,但民众会带来革命和无政府状态,如此欧洲的状况会比以前更糟。现在我给欧洲人的建议是:不要召回牧师,为了善的目的也不要召来民众,而只要召来中国人;召来具有好公民的宗教的真正中国人,多少年来他们能够在没有牧师、没有军队的情况下知道如何和平地生活。

事实上,我真的相信,欧洲人在战后会在中国这里找到解决文明大问题的办法。我在这里再次重申,无价的、至今仍无可置疑的文明财富是真正的中国人。真正的中国人是一笔文明财富,因为他拥有欧洲人在这次大战之后需要的一种新文明的秘密,这种新文明的秘密就是我所谓的好公民的宗教。这一好公民的宗教首要原则就是相信人性本善;相信善的力量;相信美国人爱默生所说的爱和正义的法则的力量和效用。但什么是爱的法则呢?好公民的宗教教导说,正义的法则就是真实、守信和忠诚;每一个国家的妇女必须对他的丈夫无私地绝对忠心,每一个国家的男子必须对他的君主、国王或帝王无私地、绝对地忠诚。最后,实际上我在这里想说的是,好公民的宗教的最高义务就是忠诚的义务,不仅是行为上忠诚,而且要在精神上忠诚,或者丁尼生(17)表达的那样:

敬畏国王

就像他是他们的良心

他们国王就是他们的良心

打破异教而追随基督救世主

中国人的精神

一篇在北京东方协会上宣读的论文

那么,什么是真正的中国人呢?我敢肯定,你们会一致同意,这是一个非常有趣的主题,现在尤其如此,当我们从今天中国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切来看,中国的人性类型,真正的中国人,正在消失,取代其位置的,我们看到的是一种新的人性类型,进步的或现代的中国人。事实上,我建议真正的中国人、古老的中国人性类型从这个世界完全消失之前,我们应该最后来考察他一番,看看我们是否能够从他身上找到某种有机的、与众不同的东西,正是它使得中国人如此地不同于所有其他人,使得中国的人性类型如此地不同于我们在今天中国看到的正在兴起的新的人性类型。

我认为,现在,在古老的中国人性类型中打动你们的第一件事情是,那里没有任何野蛮的、残忍的或残暴的东西。用一个适用于动物的术语来说,我们可以说真正的中国人是驯化了的生命。以中国最底层的一个人为例,我想你们会同意我的说法,他比欧洲社会同一个阶层的人少一些动物性,更少些野蛮动物的特性,即少有德国人所谓的"动物野性"(Rohheit)。事实上,在我看来,概括了中国人性类型给你的印象的那一个词,用你们英语来说就是"gentle"(文雅)。我所说的文雅不是天性柔弱或者软弱顺从。"中国人的顺从,"已故的麦高文博士说,"不是绝望的、阉割了的人的那种顺从"。我所说的"文雅"是说没有生硬、粗糙、粗野或者暴虐,实际上也就是没有任何让你震惊的东西。可以说,在真正的中国人性类型中有这样一种气质:从容、镇定、历经磨练后的成熟,如同一块千锤百炼的金属。甚至,一个真正的中国人,他身体上或者道德上的缺憾,即便无法补救,也会被他身上的文雅品质所淡化。真正的中国人也许粗糙,但粗糙中没有粗劣。真正的中国人也许丑陋,但丑陋中没有丑恶。真正的中国人也许粗俗,但粗俗中并无好斗和嚣张。真正的中国人也许愚蠢,但愚蠢中并无荒谬。真正的中国人也许狡猾,但狡猾中并无阴险。事实上我想说,即便在真正的中国人的身体、心灵和性格的毛病和缺点里面,也不会有什么让你厌恶的地方。即便是在老派的、甚至最低等的真正的中国人那里,你也很难找到一个让你非常厌恶的中国人。

我说,中国的人性类型给你的整个印象是他的文雅,那是一种难以言表的文雅。当你分析真正的中国人身上的这种难以言表的文雅品质时,你会发现这是善解人意和通情达理两种东西结合的产物。我曾把中国的人性类型与驯化动物作比较。那么是什么使得驯化动物如此不同于野生动物呢?在驯化动物的身上我们可以找到一种人类特有的东西。这种有别于动物的人类特性是什么呢?是通情达理。驯化动物的通情达理不是思想才智。它也不是通过推理得到的理智。它也不是天生的才智,比如狐狸的聪明,狐狸的狡猾,知道去那里可以找到小鸡吃。狐狸天生的聪明是所有的野生动物都拥有的那种聪明。但驯化动物身上的这种可称为人类才智的东西,非常不同于狐狸的狡猾或动物的聪明。驯化动物的通情达理不是来自推理,也不

是天生的,而是来自同情,来自一种爱和依恋的感觉。纯种的阿拉伯马能理解它的英国主人,不是因为他学过英语语法或者它天生懂英语,而是因为它爱和依恋它的主人。这就是我所谓的人类智慧,这显然区别于狐狸纯粹的狡猾或者动物的聪明。是否拥有这种人类品质是驯化动物和野生动物的区别。同样,我要说,正是善解人意和通情达理,赋予中国的人性类型、真正的中国人难以言表的文雅。

我曾在某个地方读到一位在两个国家都住过的外国朋友的评论,这个评论说,作为外国人,在日本居住的时间越长,就越发讨厌日本人;而在中国居住的时间越长,就越发喜欢中国人。我不知道对日本人的这种评价是否真实。但我认为但凡在中国生活过的人都会像我一样赞同对中国人的评价。众所周知,外国人在中国居住的时间越长,你可以称之为中国味的倾向就越多。尽管他们不讲究卫生与精致,尽管他们的心灵和性格有许多缺点,中国人身上有种难以形容的东西,仍然获得了其他任何人所无法得到外国人的喜爱。这种难以言表的东西,我称之为文雅,它即使没有补救,也淡化和减轻了外国人心目中的中国人的身体和道德的缺陷。如我试图向你们表明的那样,这种文雅就是我称之为善解人意或真正的人类智慧的产物,这种人类智慧既不是来自推理也不是天生的,而是来自善解人意、善解人意的力量。那么中国人善解人意的力量的秘密是什么呢?

在这里,我斗胆给出一个关于中国人的善解人意的力量的秘密的解答,如果你愿意,也可以称它为一个假设,以下是我的解释。中国人之所以具有这种力量——这种善解人意的强大力量,是因为他们完全地,或者几乎完全地过着一种心灵生活。中国人的生活完全是一种感觉生活,它不是来自身体器官的感觉意义上的感觉,也不是你所认为的来自神经系统的激情意义上的感觉,而是来自我们天性最深处——心灵或者灵魂——的情感或者人类情爱意义上的感觉。事实上我想说,真正的中国人过着一种情感或者人类情爱的生活,一种灵魂生活,这样可能让他显得更超脱,甚至超脱了在这个物质和灵魂构成的世界上一个人生活的必需条件。这就很好地解释了中国人对不洁环境和缺乏精致,诸如此类的物质上的不便的不关心了。当然这是题外话了。

我说,中国人具有善解人意的力量,是因为他们完全过着一种心灵生活、一种情感或者人类情爱的生活。这里,让我首先给你们举两个例子来解释我所谓的过一种心灵生活的含义。我的第一个例子是这样的。你们有人可能认识我在武昌的一个老朋友和老同事梁敦彦先生(19),他曾在北京做外务部长,梁先生告诉我,当他第一次接到汉口海关道台的任命时,使他渴望和追求清朝大员的职位和顶戴花翎,让他很乐意接受这个任命的,不是因为他在乎顶戴花翎,不是因为他会因此荣华富贵——在武昌的时候我们都很穷——而是他的提拔和晋升可以让他广东的老母亲满心高兴。这就是我所谓的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一种情感或者人类情爱的生活的含义。

我的另外一个例子如下。我的一个在海关的苏格兰朋友告诉我说,他曾有一个中国仆人,是一个地道的流氓,撒谎、压榨、赌博,可当我的朋友在一个荒凉的渡口伤寒发作病倒时,身边没有外国朋友的照顾,正是这个中国仆人、糟糕的流氓照顾他,比能想到的最亲近的密友和近亲的照顾还要周到。事实上,我认为《圣经》里描述一个女人的话也可以用来描述这个中国仆人,以及一般的中国人:"宽恕他们多一些,因为他们更多一些爱心。"在中国的外国人看到和了解中国人习性和性格中的缺点和瑕疵,但他的心被他们所打动,因为中国人有爱心,或者如我所言,过着一种心灵生活、一种情感和人类情爱的生活。

我想,现在我们了解了中国人善解人意——正是善解人意的力量赋予真正的中国人同情理解 或真正的人类智慧,让他具有如此难以言表的文雅的秘密的线索。让我们来验证这一线索或 者假设。让我们看看用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这条线索是否可以解释我上文给出的两个例 子那种事实,同时还能解释我们在中国人的真实生活中看到的普遍特征。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中国语言。由于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因此我说,中国语言也是一种心灵语言。众所周知的一个事实,在中国的外国人中,孩子和未受教育的人学习汉语非常容易,比成人和受过教育的人要容易得多。原因是什么?我认为,原因就是孩子和未受教育的人是用心灵语言来思考和说话,而受过教育的人,特别是受过欧洲现代知识教育的人,是用头脑或者知识的语言来思考和说话。事实上,受过教育的外国人发现学习汉语很困难,原因就是他们受教育太多,受知性的和科学的教育太多。正如对天国的描述,我们也可以用来描述中国语言:"除非你变成小孩,否则你不可能了解"。

接下来,让我们来看看中国人生活中另外一个广为人知的事实。众所周知,中国人有惊人的记忆力。秘密是什么?秘密在于:中国人是用心灵而不是用头脑记事情。心灵有善解人意的力量,像胶水一样,它比又硬又干的头脑或者知性能更好地保留事情。例如,同样的原因,我们所有人,当我们是孩子的时候在学习中记住事情的能力要远胜于当我们成年后记住事情的能力。像中国人一样,作为孩子,我们是用心灵而不是用头脑来记事情的。

再接下来,让我们考察中国人生活中另外一个被广泛承认的事实——他们的礼貌。人们经常评论说,中国人是特别讲礼貌的人。那么真正的礼貌的本质是什么呢?就是考虑别人的感受。中国人有礼貌,是因为他们过着一种心灵生活,他们知道自己的感受,因而也容易考虑别人的感受。中国人的礼貌,虽然没有日本人的礼貌那样周全,却让人舒服,因为它是,正如法国人完美表达的那样,是"心灵的礼貌"。相反,日本人的礼貌虽然周全,却不那么让人舒服,我已经听到一些外国朋友说讨厌它,因为它可以说是一种排练过的礼貌——类似于戏剧作品中尽力学习的礼貌。这与直接来自心灵的、自发的礼貌不同。事实上,日本的礼貌好像没有芳香的花朵,而真正礼貌的中国人的礼貌有一种芳香,来自心灵的名贵油膏的香味(20)。

最后,让我们考察中国人的另外一个特征——缺乏精确,约瑟?史密斯因向世人揭示了它而闻名。那么在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中缺乏精确的原因是什么呢?我还要说,原因就是因为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心灵是精细和敏感的微妙平衡。它不像是坚硬、僵化、严格的仪器的头脑或者理智。你不可能像用头脑或者理性一样,用心灵也作如此稳定、如此严格的思考。至少要做到这一点,是非常困难的。事实上,中国毛笔,这种柔软的刷子,可以作为中国心灵的符号。它非常难于书写和作画,而一旦你掌握它的用法,你可以用它以一种硬钢笔无法做到的优美和雅致来书写和作画。

上面是和中国人的生活相关的一些简单事实,任何人,即便不了解中国人,也能通过调查这些事实观察和了解到,我认为,我所说的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的假设是正确的。

正是因为中国人过着一种心灵生活,孩童的生活,因此在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很多方面都非常原始。事实上,作为一个历史如此悠久的大国,中国人的生活方式至今在很多方面还很原始,这是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事实。这个事实让很多在中国的浅薄外国留学生认为中国文明没有进步,中国文明是停滞的。然而,应该承认,就纯粹的知识生活而言,在某种程度上,中国

人属于发育不良的人。你们知道,中国人不但在自然科学,而且在纯粹抽象科学比如数学、逻辑和形而上学方面也进步甚微甚至于无。事实上,欧洲语言中"科学"和"逻辑"这两个词,在汉语中没有完全精确的对应词。如同过着心灵生活的孩子,中国人对抽象科学没有兴趣,因为心灵和感受不参与这些领域。事实上,任何与心灵和感受无关的事情,比如统计报表,很多中国人都感到厌恶。但是,如果说统计报表和纯粹抽象的科学让中国人满心厌恶,那么欧洲正在研究的自然科学,要求你把活的动物身体切碎毁伤来验证科学理论,则让中国人产生排斥和恐惧。

我要说,就纯粹的智识生活而言,中国人在某种程度上是发育不良的。至今,中国人还过着孩童的生活,一种心灵生活。在这方面,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虽然古老,但直到今天还是孩童似的民族。但重要的是,你应该记住这个过着一种心灵生活、孩童似的民族,虽然在他们的生活方式的很多方面非常原始,但却有原始人那里找不到的心灵和理性的力量,这种心灵和理性的力量使他们能成功地处理复杂困难的社会生活、政府和文明的问题,这里我斗胆说,古代和现代的欧洲国家没能如此显然地达到这样一种成功——这种成功在是如此突出,以至在实践上和现实中使亚洲大陆的绝大部分人口在一个庞大的帝国中维持了和平与秩序。

事实上,我这里想说的是,中国人的非凡特性不是他们过着一种心灵生活,所有的原始人都是过着心灵生活。就我们所知,中世纪的基督教徒也过着心灵的生活。马修?阿诺德(21)说:"中世纪基督教诗人靠心灵和想象生活"。而我在这里想要说,中国人的非凡特性,虽然是过着心灵生活、孩童似的生活,但同时还具有心灵和理性的力量,这是在中世纪欧洲的基督教徒或者别的原始人身上找不到的。换句话说,中国人的非凡特性,就作为一个成熟的民族、作为一个拥有成人理性而生活了如此久的民族而言,在于他们依然过着一种孩童似的生活、一种心灵生活。

因此,与其说中国人发育不良,还不如说中国人永不衰老。简言之,中国人作为一个种族的 非凡特性,在于他们拥有永远年轻的秘密。

现在,你们会问我,中国人从哪里以及如何获得这种民族不朽的秘密——灵魂和心智的绝妙组合,正是它让中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和种族过着一种永葆青春的生活。答案当然是来自他们的文明。不过,你们不能指望我在这安排的时间里为你们就中国文明作一个演讲。但我想告诉你们一些和我们论述的主题有关的中国文明的事情。

首先,我要告诉你们的是,在我看来,中国文明和现代欧洲文明有一个根本的不同。这里请让我引用著名艺术批评家伯纳德?贝伦森先生(22)的一个绝妙的说法:"我们欧洲的艺术有一种成为科学的致命倾向,我们很少有名著是在没有利益分割的战场留下的痕迹。"现在,我要说的是,欧洲文明,正如贝伦森先生所言的欧洲艺术,是利益分割的战场;一方面是科学和艺术的分割利益的不息战争,另一方面是信仰和哲学的战争;事实上这是头脑和心灵、灵魂和心智不断冲突的战场。在中国文明中,至少在最近的2500年,没有过这种冲突。我说,这就是中国文明和欧洲文明的一个非常根本不同的地方。

换句话说,我想说的是,在现代欧洲,人们有一种满足他们心灵而不是头脑的宗教,有一种满足他们头脑而不是心灵的哲学。现在让我们看看中国。有人说中国没有宗教。确实,在中国即使一般民众也没有认真地看待宗教。我这里指的是欧洲意义上的宗教。中国道教和佛教的庙宇,典礼和仪式与其说是教化不如说是娱乐;可以说,他们触动的是中国人的美感而不

是他们的道德和宗教感;事实上他们更多地是诉诸想象力而不是他们的心灵或灵魂。但是,与其说中国人没有宗教,也许更为正确地应该说中国人不需要宗教——没有感到需要宗教。

那么,中国人、甚至中国的一般民众没有感到需要宗教,这个特殊事实如何解释呢?于是有一个英国人这样解释。他是罗伯特? K?道格拉斯先生(23),伦敦大学的汉语教授,在他的儒教研究中说:"四十多代中国人都绝对地服从一个人的权威。作为中国人中的一员,孔子的教义与他的门徒的天性很契合。蒙古人种的心灵非常平和感性,本能地反对某种研究他们经验以外的事物的观念。正如孔子所阐述的,一种未来不可知的观念、朴素的讲求事实的道德体系,就已经足以满足中国人的所有需要。"

孔子说:"践其位,行其礼,奏其乐,敬其所尊,爱其所亲,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孝之至也。"孔子还说:"慎终追远,民德归属矣。"这就是中国的国家信仰,儒教,如何唤醒和点亮人们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从而使得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方法,所有这些法则中最高最重要的一条就是对皇帝效忠的绝对责任,就像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里面最高最重要的道德行为准则就是畏惧上帝一样。换言之,基督教的教会宗教说:"畏惧上帝,服从他"。而孔子的国家信仰——儒教说:"尊敬皇帝,效忠他"。基督教教会宗教说:"如果你畏惧上帝并服从他,首先要爱基督。"孔子的国家信仰,或者儒教说:"如果你想尊敬皇帝并效忠他,首先要爱你的父母"。

现在,我已经为你们揭示了,中国文明为什么自孔子时代以来这 2 5 0 0 年没有心灵和头脑冲突的原因。之所以没有这种冲突,其原因是中国人,甚至中国的普通大众,没有宗教需要感——我是说欧洲词义上的宗教;而中国人没有宗教需要感,其原因是中国人在儒教里有某种东西可以取代宗教。这种东西,我已经向你们说明,是孔子在他给中华民族的国家信仰里教导的对皇帝的效忠的绝对责任的原则,称为名分大义的荣誉法典。孔子为中国人民所做的最伟大的工作,我说过,是给了他们国家信仰,教导他们对皇帝的效忠的绝对责任。

当这位博学的英国教授说中国人没有感到需要宗教,因为他们有孔子的教导时,他是正确的,但当他断言中国人不需要宗教是因为蒙古人种的心灵非常平和感性时,他则完全错了。首先,宗教与沉思无关。宗教是感觉和感情的事情,它是与人类灵魂有关的事情。即便是野蛮原始的非洲人,当他从纯粹的动物生活中脱离出来后,他的灵魂——宗教需要的感觉——就苏醒了。因此虽然蒙古人种的心灵平和感性,但是蒙古人种的中国人,应该承认比非洲的野人要高等,也有灵魂,既然有灵魂,就有宗教需要感,除非他有别的能代替宗教的东西。

事实上,中国人没有宗教需要感的原因是他们在儒教中有一个哲学和道德体系,一个可以替代宗教的人类社会和文明的综合。人们说儒教不是一种信仰。确实,在这个词的一般的欧洲意义上,儒教当然不是一种宗教。但我要说儒教的伟大就在于它不是宗教。事实上,它虽然不是宗教,但是它能代替宗教,它能够使人不需要宗教,这就是儒教的伟大之处。

现在,为了理解儒教如何能够取代宗教,我们必须尝试找到为什么人类有宗教需要感。在我看来,人类需要宗教的感觉和需要科学、艺术以及哲学的感觉一样。原因是人类是有灵魂的存在。现在让我们以科学为例,我是说自然科学。让人们从事科学研究的原因是什么?现在很多人认为人们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们想要铁路和飞机。但激励真正的科学人去从事科学研究的动机不是因为他们想要铁路和飞机。那一类当前持进步论的中国人,他们从事科学是因为他们想要铁路和飞机,永远得不到科学。过去欧洲真正的科学人,为了科学的进步而

工作,把修建铁路和飞机的可能性变为现实,他们根本没有考虑铁路和飞机。推动那些欧洲的真正科学人,让他们为了科学进步而作的工作获得成功的,是因为他们从灵魂上有了解我们生活的这个奇妙宇宙的无穷奥秘的需要。因此我说,人类有宗教需要的感觉和有科学、艺术以及哲学需要的感觉是出自同样的原因;这个原因就是,人是有灵魂的存在,因为他有灵魂,他才不仅探索现在而且探索过去、未来——不像动物那样只是生活在现在——有理解他们生活于其中的宇宙的奥秘的需要感。除非人类理解自然的某些规律,从宇宙中看到的事物的意图和目的,否则他们就像黑屋子里的孩子,只感到一切都是危险的、不安全和不确定的。事实上,正如一个英国诗人所说,神秘宇宙是人们身上的重担。因此人类需要科学、艺术和哲学,出于同样的原因也需要宗教,为了减轻他们

"神秘的负担,

整个难以了解的世界

加给的沉重的、恼人的重负。"

艺术和诗歌让艺术家和诗人看到宇宙的美和秩序,这样就减轻了这一神秘加给他们的负担。因此诗人,比如歌德说:"谁拥有艺术,谁就拥有宗教",就没有宗教需要感。哲学同样让哲学家看到宇宙的条理和秩序,如此同样减轻了神秘加给他们的负担。因此哲学家,比如斯宾诺莎,他说过,"对他们而言,智识生活的圆满就是解脱,对于圣人而言,宗教生活的圆满才是解脱,"因而没有宗教需要感。最后,科学也让科学家看到宇宙的规律和秩序,这样就减轻了神秘加给他们的负担。因此,像达尔文和海克尔教授(24)这样的科学家就没有宗教需要感。

可对于不是诗人、艺术家、哲学家或者科学家的人类大众来说;对于生活艰辛、无时无刻不暴露在自然的威胁力量和他们的同类的残酷无情的狂热的意外之下的人类大众,能减轻他们"整个难以了解的世界给予的神秘负担"是什么?是宗教。但是,信仰是如何减轻这一神秘给予人类大众的负担呢?我要说,信仰是通过给人类大众安全感和永恒感而减轻这种负担。面对自然的威胁力量和同类的残酷无情的狂热以及由此产生的神秘和恐怖,宗教给了人类大众一个庇护——在它的庇护下他们能够找到一种安全感;这种庇护是对某些超自然存在信念,或者是有绝对力量并能控制威胁人类的力量存在的信念。

而且,面对他们自己生活的事物的不断改变、兴衰和变迁——出生、孩童期、青春期、年老和死亡以及由此产生的神秘和不确定时,宗教也给了人类大众一个庇护——在它的庇护下他们能够找到一种永恒感;这个庇护是对未来生活的信念。因此,我要说,信仰通过在他们的生活中给他们一种安全感和一种永恒感,以这样一种方式减轻了不是诗人、艺术家、哲学家或科学人的人类大众整个难以了解的世界给予的神秘负担。基督救世主说:"我给你们和平,这和平是世界不能给予的,也是世界不能夺取的。"这就是我所谓的信仰给了人类大众安全感和永恒感的含义。因此,除非你找到一种东西可以给人类以和平感,一种宗教能够给予他们的那样一种和平感,那么人类将永远有宗教需要感。

但我要说儒教,它虽然不是信仰却能替代信仰。因此,在儒教里一定有一种东西能给予人类 大众一种宗教所能给予的同样的安全感和永恒感。现在让我们来找出儒教里能给予宗教所能 给予的同样的安全感和永恒感的东西。 我经常被问及孔子为中华民族做了什么。现在我可以告诉你们,我认为孔子为中国人做了许多事情。但是今天我没有时间,我这里只打算告诉你们孔子为中华民族做的一个主要的和非常重要的事情——他生前唯一做过的事情,孔子自己说,后世的人通过它能够理解他,理解他为他们做的事情。当我为你们解释清了这个主要的事情,你就会理解是儒教里的什么东西给了人类大众宗教所能给予的一样的安全感和永恒感。为了解释这一点,我请求你们让我稍微详细地介绍一下孔子其人其事。

你们有人可能知道,孔子生活在中国历史上所谓的扩张时期——当时的封建时代已经走到尽 头;那时,封建的、半家族的社会秩序和政体方式需要扩展和重构。这个重大变化必然不仅 带来了世事的混乱,而且也带来了人们心灵的混乱。我曾说过在最近的2500年中,中国 文明没有心灵和头脑的冲突。但我必须告诉你们在孔子生活的扩张时期,中国如同当今的欧 洲一样, 心灵和头脑之间产生了可怕的冲突。 孔子时代的中国人发现自己身处于系统庞大的 制度、成规、教条、习俗和法律。事实上,是从他们尊敬的祖先继承来的庞大的社会和文明 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他们的生活还要继续;但他们开始感到,这个系统不是他们创造,所以 决不会符合他们实际生活的需要;也就是说,这些对他们来说是习俗,而不是理性。两千年 前中国人这种理性的觉醒就是今日欧洲所谓的现代精神的觉醒——自由主义精神、探索精 神、寻找事物的原因和理由的精神。中国的这种现代精神,它看到了社会和文明的旧秩序的 需要与他们实际生活的需要的一致性,不但重建一种新的社会和文明秩序,而且去寻找社会 和文明新秩序的基础。可是,在当时的中国,所有寻找社会和文明新基础的尝试都失败了。 有一些尽管他们满足了头脑——中国人的理性,却没有满足他们的心灵;另外一些,虽然满 足了他们的心灵,却没有满足他们的头脑。如我说过的那样,由此在2500年前的中国引 起了头脑和心灵的冲突,正如在今日欧洲你们看到的那样。人们尝试重建的社会和文明新秩 序中的心灵和头脑的冲突,使得中国人对所有的文明失望,在这种失望中产生了苦恼和绝望, 以致中国人想摧毁和毁灭所有的文明。有的人,比如老子,一个类似今日欧洲托尔斯泰之类 的中国人,从心灵和头脑的冲突导致的苦难和不幸结果中认为,他们看到了社会和文明的真 正本性和构造上的某些根本性错误。老子和他最有才气的门徒庄子,他们劝中国人抛弃所有 的文明。老子对中国人说:"放下一切跟我走;跟我到群山中,到群山中隐者的小屋,过真 正的生活——一种心灵生活、一种不朽的生活。"

孔子,虽然也看到当时社会和文明的状态所造成的不幸和苦难,但认为他认识到的罪恶不在于社会和文明的天性和构造,而在于社会和文明所采用的错误途径,在于人们为社会和文明建立的错误基础。孔子对中国人说不要抛弃文明——在一个真正的社会和真正的文明里,在具有真正基础的社会和文明中,人也可以过真正的生活、一种心灵的生活。事实上,孔子终生努力尝试把社会和文明引入正途,给它一个真正的基础,以此防止文明的毁灭。在他生命的最后岁月,当孔子看到他不能阻止中国文明的毁灭——他做了什么呢?你看,好像一个看到自己房屋着火、燃烧着要掉在头顶上的建筑师,确信他不可能挽救房屋,知道他所能做的事情是挽救这建筑的图纸和设计,这样以后就可以有机会重建;于是孔子,当看到中国文明的建筑不可避免的毁灭而自己却不能阻止,认为他应该挽救图纸和设计,由此他挽救了中国文明的图纸和设计,保存在中国圣经的旧约里面——五本圣经即五经,五本正典。这就是我说的孔子为中华民族所做的伟大功绩——他为他们挽救了文明的图纸和设计。

我要说,孔子,当他为中国文明挽救了图纸和设计时,为中华民族做了伟大的工作。但这并不是孔子为中华民族所做的主要的和最伟大的工作。他所做的最伟大的工作是,通过挽救他

们文明的图纸和设计,他对文明的设计做了一个新的综合、一个新的解释,在这个新的综合里,他给了中国人真正的国家观念——国家的一个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基础。

不过,古代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现代的卢梭和赫伯特?斯宾塞也给出了文明的综合,并试图提出真正的国家观念。那么我提到的欧洲伟人们所做出的哲学这种文明的综合,与作为儒教的哲学和道德体系文明的综合有什么不同?在我看来,有如下不同。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以及赫伯特?斯宾塞的哲学没有成为宗教或者宗教的等价物,没有成为一个民族或国家大众可接受的信仰,而儒教则成为中国如此众多的大众的一种宗教或者宗教的等价物。我这里提到的宗教,我所谓的宗教,不是在这个词的欧洲狭窄意义上使用的,而是在更为宽泛的普遍意义上使用的。歌德说:"唯有民众懂得什么是真正的生活;唯有民众过着真正的人的生活"。现在,当我们在宗教这个词的宽泛的普遍意义上使用它时,我们意指的是一种有行为规范的教导体系,正如歌德所说,是被人类大众或者最少被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民众,作为真理和约束接受的东西。在这个词的宽泛的和普遍的意义上来讲,基督教和佛教都是宗教。在这种宽泛和普遍的意义上,如你们所知,儒教成了一种宗教,因为它的教导被认为是真理,他的行为规范已经被整个中国种族和民族当作约束,而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赫伯特?斯宾塞的哲学的不同——一种依然是学者的哲学,另外一种却成了整个中华民族的大众、包括中国学者的宗教或者宗教的等价物。

在这个词的宽泛和普遍的意义上,我说儒教和基督教或者佛教一样都是宗教。你们应该记得我说过儒教不是欧洲意义上的宗教。那么,儒教与这个词的欧洲意义上的宗教的区别是什么呢?区别当然是一个里面有一种超自然的起源和因素,而另外一个则没有。但除了这个超自然和非超自然的区别之外,儒教与这个词的欧洲意义上的宗教,比如基督教和佛教,还有另外一个区别,这个区别就是:欧洲词义上的宗教教导人成为一个好人。而儒教做得更多;儒教教导一个人成为一个好公民。对一个人,不是单独的人,而是处在他和同胞以及国家的关系里的人,基督徒的问答集里这样发问:"人的主要目标是什么?"而孔子的问答集即《论语》中是这么问的:"公民的主要目标是什么?"基督徒在问答集里回答说:"人的主要目标是赞美上帝。"

孔子在他的问答集里回答说:"人的主要目标是做孝子和好公民。"子游,孔子的一个门徒,孔子言论和话语中引用过他,他曾说:"明智的人集中于生活的基础——人的主要目标。基础打好了,就有了智慧、宗教。在生活中作孝子和好公民,不正是这基础——作为道德生命的人的主要目标么?"简言之,欧洲意义上的宗教的目标是让人自己成为一个完美的理想的人,成为一个圣徒、一个佛、一个天使,而儒教限于让人成为一个好公民——像孝子和好公民那样生活。换句话说,欧洲词义上的宗教说:"如果你想要拥有信仰,你就必须是一个圣徒、一个佛、一个天使;"而儒教说:"如果你是一个孝子和好公民,你就有信仰。"

事实上,儒教和欧洲意义上的宗教,比如基督教或者佛教,它们的真正区别在于一个是个人的信仰,或者可称为教会信仰,而另一个是社会信仰,或者可称为国家信仰。我说,孔子为中华民族所做的最伟大的工作,是他给了他们一个真正的国家观念。通过给出真正的国家观念,孔子使得这个观念成了一个宗教。在欧洲,政治是一门科学,但在中国,从孔子时代开始,政治就是一种宗教。简言之,我说,孔子为中华民族所做的最伟大的工作,是他给了他们一个社会或者国家信仰。孔子在一本他生命快要结束时写的书里,讲述了这种国家信仰,这本书他命名为《春秋》。孔子把这本书命名为《春秋》,是因为书的目标是给出支配兴衰一

一国家的春天和秋天——的真正的道德原因。这本书也可以称为近代编年史,类似于卡莱尔的近代小册子。在这本书里孔子给出了社会和文明的错乱颓败状态的历史概要,回溯了整个社会和文明的错乱颓败状态下的困苦和不幸,指出其真正原因在于事实上人们没有真正的国家观念;没有他们对国家、对国家元首、对他们的统治者和君主的责任的真正性质的正确观念。在某种程度上,孔子在这本书里讲授了君权神授。现在我知道你们大家,或者至少你们大多数,如今不会相信君权神授。这里我不想和你们争论。我只请求你们不要立即下判断,先听我往下说。同时请允许我在这里引用卡莱尔的一句话。卡莱尔说:"国王统治我们的权力要么是君权神授,要么是魔鬼似的错误"。现在我请求你们,在君权神授这个主题上,回忆和思考一下卡莱尔说的这句话。

在这本书里,孔子教导说,如同在人类社会中人的所有普通关系和行为,除了利益和恐惧的基础动机之外,还有一种影响他们行为的更高尚、更高贵的动机,一种高于所有利益和恐惧顾虑的更高尚、更高贵的动机,这种动机就是责任;因此在所有人类社会的这一重要关系中,在一个国家或民族的人民与国家或民族的首领之间的关系中,也有责任这种更高尚、更高贵的动机来影响和鼓舞他们的行为。那么一个国家或者民族的人民忠于国家或者民族的首领,这一责任的理性基础是什么呢?在孔子时代之前的封建时代,由于半家族的社会秩序和政府形式,国家或多或少是一个家庭,人们并不特别感到他们对于国家首领的责任需要一个非常清楚和坚实的基础,因为他们都是一个宗族或者家庭的成员,血缘纽带或者天生感情已经通过某种方式把他们和国家首领,也是他们宗族或家庭的高级成员,绑在一起。如我说过的那样,但在孔子时代,封建时代已经走到尽头;那时国家已经远非家庭可以比拟,那时国家的公民不再是组成一个宗族或家庭的成员。因此,这就需要为国家或者民族的人民忠于国家元首——他们的统治者或君主——的责任找一个新的、清楚的、理性的、坚实的基础。孔子为这个责任找到的新基础是什么呢?孔子在荣誉这个词里为这个责任找到了新基础。

去年我在日本的时候,教育外相菊池男爵(25)问我,我提到过的孔子讲述他的国家信仰的这本书里的四个中国字怎么翻译。这四个字是"名分大义"。我把他们翻译为荣誉和责任的重大原则。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中国人把儒教和别的所有宗教作了一个特别的区分,他们没有把孔子教导的这个体系称为教——汉语里命名别的宗教,比如佛教、伊斯兰教和基督教的通用术语——而是把这种荣誉的信仰称为名教。在孔子的教导中,君子之道这个术语,理雅各(26)博士翻译为"高人之道",在欧洲语言里最接近的等价词是道德律法——字面上来看,道的含义是君子的律法。事实上,孔子教导的哲学和道德的整个体系可以用一个词总结:君子的律法。孔子把君子的律法写作成文并发展成为宗教——国家宗教。这种国家宗教的信仰第一条款就是名分大义——荣誉和责任的原则——它也可以称为:荣誉的法典。

在这一国家信仰里,孔子教导说,不但国家,而且所有社会和文明的唯一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的基础是这一君子的律法、人的荣誉感。现在你们,你们大家,即便相信政治里没有道德的那些人——我认为,你们大家都知道并且承认人类社会里这种人的荣誉感的重要性。但我不十分肯定你们所有人都意识到人的这种荣誉感对维持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绝对必要性,事实上,正如谚语"盗亦有道"所表明的那样。没有人的荣誉感,所有社会和文明会立即崩溃而无法存在。请允许我来为你们解释为何如此?让我们以社会中的赌博这种琐事为例。除非人们坐下来赌博的时候都承认并感到自己受制于荣誉感,当某种颜色的纸牌或者色子出现就付钱,否则赌博就不可能进行。商人——除非商人承认并感到受制于荣誉感去履行契约,所有的交易就都不可能进行。可你们会说违背契约的商人会被送到法庭。没错,可是如果没有法庭,会怎样?另外,法庭——法庭怎样才能让食言的商人履行契约?通过暴力。

事实上,没有人们的荣誉感,社会只能通过暴力暂时结合在一起。但我认为我能向你揭示,单独暴力不能把社会永远结合在一起。强迫商人去履行契约的警察,使用暴力。可律师、地方官或者共和国总统——他怎样让警察履行职责?你知道他不能用暴力做这件事;那么用什么呢?要么用警察的荣誉感,要么用欺骗。

现时代,如今全世界——很遗憾的说也包括中国——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都是通过欺骗让警察履行责任。现代的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告诉警察他必须履行责任,因为这样对社会有利、对他的国家有利;而对社会有好利意味着,他这个警察能够按时领到薪水,没有这个薪水他和他的家庭就会饿死。我说,律师、政客或者共和国总统告诉警察这些时使用了欺骗。我说它是欺骗,因为对国家有利,对警察意味着每周15先令,这仅仅让他和他的家庭免于饥饿,对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却意味着每年1到2万镑,好房子、电灯、汽车和所有舒适奢侈的东西,这需要成千上万的人们的血汗辛劳来供养。我说它是欺骗,因为如果没有认识到荣誉感——这种荣誉感让赌徒把他口袋里最后一个便士拿出来给赢了他的人,没有这种荣誉感,所有导致社会上贫富不均的财富的转移和占有,如同赌桌上金钱的转移,就都没有任何正当性和约束力。因此,律师、政客、地方官或者共和国总统,虽然他们谈论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其实靠的是警察对荣誉的无意识,这不但让他尽职,而且让他尊重财产权,满足于一周15先令的薪水,而律师、政客和共和国总统却有每年两万镑的收入。因此,我说这是欺骗,因为他们要求警察有荣誉感;而他们,现代社会的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相信并且公然地按照政治中没有道德、没有荣誉感的原则言说和行动。

你们会记得,我说过,卡莱尔说——国王统治我们的权利要么是君权神授要么是魔鬼似的错误。现代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的这种欺骗就是卡莱尔所说的魔鬼似的错误。就是这种欺骗,现代社会公务人员的滑头教义,自己按照在政治上没有道德、没有荣誉感的原则言说和行动,却装模作样地谈论社会利益和国家利益;正是这种滑头教义,如同卡莱尔所说,导致了今日社会文明所看到的"普遍的苦难、反抗、狂乱、激进主义起义的狂热、复辟专制统治的冷酷、大众的兽性堕落、个人的过度愚昧"。简言之,正是这种欺骗和暴力的组合,滑头教义和军国主义,律师和警察,导致了现代社会的无政府主义者和无政府主义,暴力和欺骗的组合强奸了人们的道德感,导致了疯狂,这种疯狂使得无政府主义者用炸弹和炸药来反抗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

事实上,一个社会,如果人民没有的荣誉感,在政治上没有道德,我说它是不能结合在一起的,或者至少不能持久。因为在这样一个社会里的警察,依靠他们律师、政客、地方官和共和国总统才能实现欺骗,会陷入两难的悖论。他被告知他必须为了社会利益履行自己的职责。可他,这个可怜的警察,也是社会的一部分——对他而言,自己和自己的家庭,最少也是社会最重要的部分。如果有别的谋生手段而不是当警察,比如当一个反警察分子,他能够得到更多报酬来改善他自己和他的家庭的条件,同时也意味着社会利益。那样的话警察迟早会得出结论,由于政治中没有荣誉感这么一回事情,如果能得到更好的报酬,那样也意味着社会利益,他没有理由不去做一个革命者或者无政府主义者——这样社会就到了末日。孟子说:"孔子写完《春秋》",在书中他讲述了他的国家信仰并揭示了他那个时代的社会,那时的社会,正如今日世界,公务人员没有荣誉感,政治上没有道德感,它注定到了末日;当孔子写这本书的时候,"乱臣贼子惧"。

言归正传,我要说,没有荣誉感的社会无法维持、不能持久。因为,我们已经看到,即使人

类社会里赌博和交易这等琐碎或者无足重轻的事情涉及到的人际关系里面,承认荣誉感也是如此重要和必需,那么在建立了家庭和国家这些最本质的制度的人类社会的人际关系中,它将是多么的至关重要。如你们知道的那样,历史上所有国家的公民社会的兴起通常都是始于婚姻制度。欧洲的教会宗教让婚姻成为一种圣礼,也就是说,某种神圣的不可违背的东西。欧洲婚姻圣礼的约束力来自教堂,其威信来自上帝。但这只是一个表面的、形式的,或者说法律的约束力。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真实的、内在的、真正约束力——正如我们在没有教会宗教的国家所见到的那样,是荣誉感,是男人和女人的君子律法。孔子说:"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换言之,在所有公民社会的国家的中都承认的荣誉感——君子律法,是婚姻制度的基础。这种婚姻制度建立了家庭。

我说过,孔子教导的国家信仰是一个荣誉法典,我告诉过你们孔子是由君子律法引出这个法典。但是现在,我必须告诉你们,在孔子时代很久以前,中国就已经存在着不明确的、不成文的君子律法的法典。孔子时代以前中国这种不明确的、不成文的君子律法的法典就是所谓的礼——礼仪、礼节的律法。孔子时代之前不久的历史上,中国出现了一个伟大的政治家——著名的中国法律制定者,一般称为周公(公元前 1 1 3 5 年)——他最先确定、整理、制订了君子律法的成文法典,即中国的礼——礼仪、礼节的律法。周公创造的中国的这部最早的成文绅士法典,就是周礼——周公之礼。周公之礼可以看作是前孔子时代中国的宗教,或者正如基督教之前的犹太民族的摩西律法(27)一样,也可以称为中国人民的旧约信仰。正是这旧约信仰——所谓第一个成文的君子律法的法典,也叫做周公之礼——第一次给了中国婚姻的圣礼和神圣不可侵犯的约束力。因此,直到今天中国人还把婚姻圣礼称为周公之礼——周公的礼法。通过婚姻圣礼制度,前孔子时代或者中国的旧约信仰时代建立了家庭。它曾经保证了所有中国家庭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在中国,周公的礼法作为前孔子的或者旧约的信仰,可以称为一种家庭信仰,以此区分后来孔子教导的国家信仰。

现在,孔子在他教导的国家信仰里,可以说相对与他之前时代的家庭信仰而言给出了一个新约。换句话说,孔子在他教导的国家信仰里给了君子律法一个新的、更广泛的、更有包容力的应用;如果说家庭信仰,他的时代之前的中国旧约信仰制定了婚姻圣礼,那么孔子,通过在他教导的国家信仰里给出君子律法的新的、更广泛的、更有包容力的应用,制定了新的圣礼。孔子制订的新圣礼,不再称为礼——礼法,他叫它名分大义,我已经翻译成荣誉和责任的重大原则或者荣誉法典。孔子通过制订名分大义或者荣誉法典来替代以前的家庭信仰,给了中国人一个国家信仰。

孔子,如今在他的国家信仰里教导说,正如他之前时代的家庭信仰即旧约所订,家庭里的妻子和丈夫受婚姻圣礼,所谓周公之礼、即周公礼法的约束——以维持他们的婚姻契约不被侵犯并且绝对遵守它,因此,在他教导的国家信仰的新约下,每个国家的人民和君主,中国人民和他们的皇帝,要遵守名分大义——国家信仰建立的荣誉和责任的重大原则或者荣誉法典——这个新圣礼保证效忠他们之间的这个契约,把它看作神圣不可侵犯,并需要绝对遵守的东西。简言之,这个新圣礼,孔子制定的名分大义或者荣誉法典,是效忠契约的圣礼,正如旧约周公之礼,孔子时代之前制订的周公礼法,是婚姻的圣礼一样。通过这种方法,如我说过,孔子给了君子律法一个新的、更广泛的、更有包容力的应用,给所谓的他之前时代的家庭信仰一个新约,并把使之成为国家信仰。

换句话说,正如孔子前的时代中国的家庭信仰把婚姻契约变成圣礼,孔子的国家信仰把效忠契约变成圣礼。正如家庭信仰建立的婚姻圣礼让妻子有绝对忠实于他的丈夫的义务,那么名

分大义,中国孔子教导的国家信仰建立的荣誉法典,这种效忠契约的圣礼,使中国人有绝对忠实于他的皇帝的义务。这样在中国,孔子教导的国家信仰里的这种效忠契约的圣礼可以被称为忠诚的圣礼或者忠诚的信仰。你们记得我说过,孔子在某种程度上讲述了君权神授。但与其说孔子教导了君权神授,不如说孔子教导了忠诚的神圣职责。孔子在中国教导的对皇帝的神圣或者绝对的效忠责任产生的约束力,不像欧洲的君权神授理论那样其约束力是来自超自然存在也即上帝或者别的神秘的哲学,而是来自君子律法——人的荣誉感,所有国家让妻子效忠于她的丈夫的荣誉感。事实上,孔子教导的中国人民对皇帝的忠实的绝对责任,它的约束力来自类似商人守信履行合同、赌徒遵守规则偿还赌债同样朴素的荣誉感。

正如我说家庭信仰是中国的旧约宗教,是所有国家的教堂信仰,它通过制定婚姻的圣礼和神圣不可侵犯建立了家庭,那么我称孔子教导的中国的国家信仰,通过制定效忠契约的新圣礼,建立了国家。如果你认为世界上第一个制定圣礼和建立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人为人类和文明产生做了非常巨大的工作,我认为,那么你就会理解孔子通过制定新圣礼和建立忠诚契约的神圣不可侵犯所做的巨大工作。婚姻圣礼的制订保证了家庭的稳定和持久,如果没有它人类就会灭绝。忠诚契约的圣礼的制订保证了国家的稳定和持久,没有它人类社会和文明就会毁灭,人会返回野蛮或者动物状态。因此我跟你们说孔子为中国人做的最伟大的事情是他给了他们真正的国家观念——一个国家真正的、理性的、永恒的绝对基础,而且通过给他们这个观念,他使其成为一种信仰——国家信仰。

孔子在一本书里讲述了这种国家信仰,我告诉过你们,这是他在生命快要结束的时候写的一本书,他把它命名为《春秋》。在这本书里孔子首先制定了忠诚契约的新圣礼,叫做名分大义,或者荣誉的法典。这个圣礼因此通常被称为春秋名分大义,或者简单说——春秋大义,也就是,春秋年鉴的荣誉和责任的重大原则,或者简单说,春秋年鉴的重大原则或法典。孔子在这本书里教导的忠诚的神圣责任是中华民族的大宪章。它包括了神圣契约,神圣的社会和约,通过它孔子给予所有中国人和民族完全效忠皇帝的义务,这个契约或者圣礼,这个荣誉法典,在中国是国家和政府,也是中国文明的唯一真正的宪法。孔子在这本书里说后人会明白他——明白他为世界做了什么。

我谈了这么多来说明我想说明的这个问题,恐怕已经让你们厌倦了。现在总算可以回到开始留下的问题。你们记得我说过为什么人类大众通常有宗教需要感——我说的是欧洲意义上的宗教——是因为宗教给了他们一个庇护,这个庇护,通过信仰强大的叫做上帝的存在,给了他们生存的永恒感。而我说过孔子教导的哲学和道德体系,也就是儒教,能替代宗教,可以让人,甚至所有人类大众不需要宗教。因此,我说过,在儒教里面一定有某种东西能给人,给人类大众宗教能给予的同样的安全感和永恒感。现在,我想我们已经找到这个东西。这种东西就是孔子留给中华民族的国家信仰里对皇帝效忠的神圣责任。

你们会理解,中华帝国每一个男人、女人和孩子的这种绝对效忠皇帝的神圣责任,在中国民众的心灵里,给了皇帝一个绝对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的权力;对皇帝权力的绝对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的信任,给了中国人民,中国的民众,类似别的国家里对上帝、对宗教的信仰所能给予人类大众同样的安全感。对皇帝权力的绝对的、至高的、超越的、全能的信仰也保证了中国人民心灵中国家的绝对稳定和持久。国家的这种绝对持久保证了社会的无限延续和持久,社会这种无限延续和持久最终在中国人民的心灵中保证了种族的不朽。因此,正是对种族不朽的信念,来自忠诚的神圣责任产生的皇帝万能权力的信念,给了中国人,中国的广大民众,正如别的国家里宗教给人类大众所能给予的来生的永恒感。

而且,正如孔子教导的忠诚的绝对神圣责任保证了国家的种族不朽一样,儒教里祖先崇拜仪 式保证了家庭的种族不朽。事实上,中国的祖先崇拜仪式与其说建立在来生的信念上,不如 说建立在种族不朽的信念上。中国人, 当他死了以后, 让他感到安慰的不是他相信会有来生, 而是相信他的孩子、孙子、曾孙、所有他的亲人,都会记得他、想起他、爱他,直到永远, 通过这种方式, 在他的想象里, 死对中国人来说, 就像一个漫长的旅行, 就算没有希望, 至 少也有再次相会的极大"可能"。这样,通过祖先崇拜仪式,以及忠诚的神圣责任,正如别 的国家的宗教对来生的信念所给予人类大众的一样,儒教在中国人活着的时候给了他们同样 的生存的永恒感, 在他们死时给了他们同样的安慰感。正是这个原因中国人把祖先崇拜仪式 看成和对皇帝的忠诚的神圣责任的原则同样重要。孟子说:"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孔子教 导的、我称之为中国的国家信仰的整个体系,其实只有两个东西,对皇帝的忠诚和对父母的 孝顺——用中文说,就是忠孝。具体地说,忠实的三个条款,中文称为三纲,儒教或者中国 国家信仰的三个主要责任,按照重要程度分别是——第一,对皇帝效忠的绝对责任;第二, 孝顺和祖先崇拜; 第三, 婚姻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妻子对丈夫的绝对顺从。三个条款中最后两 个已经在我所谓的家庭信仰,或者前孔子时代中国的旧约信仰里出现;而第一个条款——对 皇帝效忠的绝对责任——是孔子首先教导的,是他凭此奠定了中华民族的国家信仰或者新约 信仰。儒教里忠实的第一条款——对皇帝效忠的绝对责任——取代了所有宗教里面的忠实的 第一条款——对上帝的信仰。由于儒教有信仰宗教中的上帝的替代物,儒教,正如我说明的 那样,可以替代宗教,中国人,中国如此众多的人口,没有宗教需要感。

现在,你们会问我,没有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念,怎么能让人,人类大众,跟随和遵守孔子教导的道德准则,对皇帝效忠的绝对责任,正如你能够根据信仰上帝给予的权威,宗教给予的让人们遵循和服从道德准则一样吗?在我回答你们的问题之前,请让我首先指出你们的一个大错误,人们确信神的威信给予的约束力让人遵守道德行为的准则。我告诉过你欧洲婚礼的圣礼和不可侵犯的约束力来自教会,而约束力的威信,教会说来自上帝。可我说过这个是表面的形式的约束力。婚姻的不可侵犯的真实的真正的内在的约束力,正如我们在没有教会宗教的所有国家见到的那样,是荣誉感,男人和女人的君子律法。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义务的真正威信是人的道德感,君子律法。因此,对上帝的信念,并不必然让人遵守道德行为。

正是这个事实,让上世纪的伏尔泰和汤姆?佩恩这些怀疑论者,让今日的海勒姆?马克西姆这些理性主义者说,对上帝的信仰是宗教建立者发明、由牧师们维持的一种欺骗或欺诈。但这是个粗野荒谬的诽谤。所有的伟人、有伟大思想的人,始终都相信上帝。孔子也信上帝,虽然他很少提起它。拿破仑这等有如此伟大的实践理智的人也信上帝。正如赞美诗作者所说:"只有傻瓜——粗野的、肤浅理性的人——才会真心说'没有上帝'"。但是具有伟大思想的人对上帝的信仰不同于人类大众对上帝的信仰。具有伟大思想的人对上帝的信仰类似斯宾诺莎:是对宇宙的神圣秩序的信仰。孔子说:"五十知天命"——也就是说,宇宙的神圣秩序。具有伟大思想的人对这种宇宙的神圣秩序有不同的称呼。德国人费希特称它为宇宙的神圣理念。中国的哲学语言称他为"道"——道路。但是,不论具有伟大思想的人如何称呼宇宙的神圣秩序,正是宇宙的神圣秩序的知识,使得具有伟大思想的人看到遵守构成宇宙神圣秩序部分的道德行为准则、或者道德律的绝对必要性。

因此,尽管对上帝的信仰并不必然使人服从道德行为的法则,但对上帝的信仰必然让人看到服从这些法则绝对必要性。正是这种关于服从道德行为的绝对必要性的知识,能够使得所有具有伟大思想的人遵循和服从那些法则。孔子说:"不知命,无以为君子也"。但那时,人类

大众没有这种伟大思想,无法理解这种使得具有伟大思想的人通向宇宙的神圣秩序的知识的推理,因此也不能理解遵守道德律的绝对必要性。事实上,正如马修?阿诺德所说的那样:"道德律,首先被当作理念,然后作为律法被严格遵守,是并且只能是圣人所为。人类大众没有足够的思想力量去理解作为理念的道德律,也没有足够的人格力量把它们当作律法来遵守。"正是这个原因,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赫伯特?斯宾塞讲述的哲学和道德,只对学者有价值。

而宗教的价值在于,它能够让人,让没有理性力量和人格力量的人类大众,严格遵循和服从 道德行为的准则。但是, 宗教如何并通过什么方法使得人们做到这点呢? 人们想象。宗教能 够使得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是通过教导人们信仰上帝达到的。如我向你们揭示过那样,这 是个大错误。让人真正服从道德律或者道德行为的准则的唯一权威是道德感,即在他们之中 的君子律法。孔子说:"人之外没有道德律"。甚至基督救世主在教导他的宗教时也说:"天 国在你心中"。因此我说,通过教导人们信仰上帝,宗教让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观念是一 个错误。马丁?路德在丹尼尔书的评论里赞美说:"上帝就在人心所信赖、忠实、希望和爱所 在的地方。信仰的对,上帝也对;信仰的错,上帝也是错觉"。因此,宗教教导的这种对上 帝的信仰,只是信仰,或者我所谓的,一个庇护。而路德又说:"这信念,也就是对上帝的 信仰,一定是真实的;否则信念,这信仰,就是错觉。或者说,对上帝的信仰必定是对上帝 的真实认识,是对宇宙神圣秩序的真实认识,而我们知道,这只有具有伟大思想的人才能达 到而人类大众不能达到。"因此,你看到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念,人们想象是它让人类大 众遵循和服从道德行为准则,是个错觉。人们正确的把这种对上帝的信念——宗教所教导的 对宇宙的神圣秩序的信念——称为一个信仰、一个信任,或者我所谓的庇护。然而,这个庇 护,宗教所教导的对上帝的信念,虽然是错觉,一个幻象,却有助于使人们遵守道德行为准 则,因为我说过,对上帝的信念给了人们,人类大众,一种生存的安全感和永恒感。歌德说: "虔诚,比如宗教所教导的对上帝的信念,不是目的而只是一个手段,通过它给予的心灵和 情绪的完美平静,获得了修养和人的完美的最高状态"。换句话说,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 念,通过给人生存的安全感和永恒感,让他们平静,给了他们必需的心灵和情绪的平静,有 次去感受他们之中君子律法或者道德感,我再次要说,这正是让人真正服从道德行为准则或 者道德律的唯一权威。

但是,如果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仰只是有助于让人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那么宗教主要依靠什么让人,让人类大众,遵守道德行为准则呢?靠启示。马修?阿诺德确切地说:"无论什么信条下的高贵灵魂,异教徒恩培多克勒和基督徒保罗,都坚持启示这种让道德行为完美的强烈情感的必要性"。那么,我说,宗教主要依靠的让人们、让人类大众遵守道德行为准则或者道德律的这种启示或者强烈情感(它是宗教依靠的至高美德)是什么?

你们会记得,我告诉过你们,孔子教导的整个体系可以总结为一个词:君子律法,欧洲语言里最接近词,我认为是道德律。孔子把君子律法称为秘密。孔子说:"君子之道,费而隐。"然而孔子也说:"普通男女大众的简单智力也能知道这个秘密的一些东西。普通男女大众的卑贱天性也能履行君子律法。"因为这个原因,歌德,他也了解孔子的君子律法这种秘密,称它为"公开的秘密"。人类在哪里以及如何发现这个秘密呢?你们会记得,孔子说过,我告诉过你们对君子律法的认识开始于对夫妻关系的认识——婚姻中男女的真正关系。因此秘密,歌德所说的公开的秘密,孔子的君子律法,首先通过男人和女人发现。那么,男人和女人又是如何发现这个秘密——孔子的君子律法呢?

我告诉过你们,孔子的君子律法在欧洲语言中最接近的词是道德律。那么孔子的君子律法和道德律的不同在什么地方——我指的是者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或道德律法,有别于宗教导师教导的信仰或道德律法。为了理解孔子的君子律法与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法之间的不同,让我们首先找到宗教与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法之间的不同。孔子说:"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因此,根据孔子的说法,宗教和道德律——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之间的不同在于宗教是净化的、有序的道德律,是道德律的更深入更高尚的标准。

哲学家的道德律告诉我们必须遵守我们人的律法,也就是理。而理,正如大家理解的那样,意味着理性力量,思想和理性的缓慢过程,它让我们区分和认识到事物的外在形式和可定义的属性和品质。因此,理,我们的理性力量,只能让我们看到道德关系里可定义的属性和品质,习俗、道德,也可以称呼为外在的礼貌和死板的形式,或者说,对错或正义的形式。理,单独我们的理性,不能让我们看到对错或正义那不明确的、活生生的绝对本质,也可以说,正义的生命,或者说灵魂。因为这个原因,老子说:"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道德学家的道德律告诉我们必须遵守的我们人的律法,称为良心,也就是我们的心。但是,正如希伯来圣经里的智者说的那样,人心里有许多机巧。因此,当我们把良心,我们的心,作为我们人的律法来遵守,我们就可能倾向于去遵守,不是我所谓的正义的灵魂的声音,正义的不明确的绝对本质,而是一个人心里的许多机巧。

换言之,宗教用遵守我们人的律法的方式告诉我们必须遵守我们人的正确律法,不是动物的或我们的肉体律法,圣保罗所谓的肉体的心灵律法,著名的信徒奥古斯特?孔德、利特尔先生对此下了一个很好的定义:自我保存和繁殖的律法;而我们人的真正律法,是圣保罗所谓的精神心灵的律法,孔子定义的君子律法。简言之,我们人的这种真正律法,这就是宗教告诉我们去遵守,是基督所谓的我们内心的天国。因此,我们看到,正如孔子所说的,宗教是提炼过的、精神化的、有序的道德律,比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更高更深的标准。因此,基督说:"除非你的公正(或者道德)超越了犹太法学家和法利赛教徒(也就是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公正(或者道德),否则你不可能进入天国。"

和宗教一样,孔子的君子律法也是提炼过的、有序的道德律——比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更深更高的道德律标准。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告诉我们必须遵守我们人的道德律,哲学家称之为理,道德学家称之为良心。但,和宗教一样,孔子的君子律法告诉我们必须遵守真正的我们人的律法,不是街上一般人或者粗俗肮脏者的律法,而是爱默生所谓的世界上"最率直最单纯的心灵"的人的律法。事实上,为了了解君子的人的律法是什么?我们必须首先是君子,用爱默生话说,是在他自身中发展出来的君子的率直和单纯的心灵。因此,孔子说:"人能弘道,非道弘人"。

然而,孔子说过,只要我们学习并尝试获得君子的细腻感情或品位,我们就可以知道什么是 君子律法。在孔子的教义里,品味的汉语是礼,曾经被翻译成礼节、礼数和礼貌,其实这个 词是品味的意思。品味,君子的细腻情感和好品味,当用于道德行为时,用欧洲语言说,就 是荣誉感。事实上,孔子的君子律法不是别的而就是荣誉感。这种荣誉感,孔子称为君子律 法,不是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律,那是一种生硬的、死板的关于对错的形式的或者公式 的知识,而类似于基督教圣经里的正义,一种对天生的、逼真的、生动的对错或者正义的不 明确的绝对本质的感知,即正义的生命和灵魂,也称为荣誉的感知。

现在,我们可以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认识到夫妻关系的男人和女人,是怎么认识到那个秘密,歌德的秘密,孔子的君子律法?男人和女人发现这个秘密,是因为他们有君子的细腻感情、好品位,应用于道德行为上就是荣誉感,这使得他们看到了对错或者正义的不明确的绝对本质,即正义的生命和灵魂也就是荣誉。那么是什么给了、激发了男人和女人的这种细腻情感、好品位或者荣誉感,从而使他们看到正义的灵魂即荣誉呢?朱贝特的这句美文解释了它。朱贝特说:"人不能真正公正对待他的邻居,除非他爱他"。因此,让男人和女人看到朱贝特所说的真正的公正,正义的灵魂也叫荣誉,让他们发现这个秘密——歌德所说的公开的秘密,孔子的君子律法——的灵感就是爱——男女之间的爱,就是说,产生了君子律法;这个秘密,因为拥有它,人类不但建立了社会和文明,而且建立了宗教——去发现上帝。你现在会理解歌德借浮士德(28)之口的忠实自白,其开头是:

上面不是天堂的屋顶么?

下面不是坚实的大地么?

现在,我要告诉你们,不是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仰让人们遵守道德行为的准则。让人遵守道德行为的准则的是宗教诉诸的君子律法——我们内心的天国。因此君子律法是真正的宗教生命,而对上帝的信仰以及宗教所教导的道德行为准则,可以说只不过是宗教的形式。但是,如果宗教的生命是君子律法,那么宗教的灵魂、宗教的启示之源——是爱。爱不单是指男女之爱这种人类最先了解的爱。爱包括所有真实的人类感情,父母子女之间的感情以及对所有生命的情感和善良,同情、怜悯、仁慈;事实上,所有真实的人类情感都包括在仁这个中国汉字里面,如果用最接近的欧洲语言,用基督教的老话说,就是神性,因为这是人的最类似神的品质,用现代话来说,就是人性,人性的爱,或者用一个字来表达,爱。简言之,宗教的灵魂,宗教的启示之源就是这个中国字仁,爱——你可以称呼它任何名字——最先是作为男女之爱出现在世界上。之后,这就是宗教的启示,宗教的至高美德,我说过,宗教主要依靠它使得人、使得人类大众能够遵守构成了宇宙的神圣秩序部分的道德行为的准则或者道德律。孔子说:"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妇;及其至也,察乎天地"。

现在,我们在宗教里发现启示、活的情感。而宗教里的这种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不只在宗教里可以发现——我指的是教会宗教。每一个曾经感到一种使他超越自我利益的思考或恐惧的冲动的人,都感到这种启示或活的情感。事实上,宗教里的这种启示或者活的情感在人的任何不是基于自我利益或者恐惧的动机,而是责任和荣誉感所驱动的行为里都能找到。我要说,宗教里的这种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不只是在信仰里找到。宗教的价值在于所有伟大信仰的创立者身后留下的关于道德行为准则的话里所有的、哲学家和道德学家的道德准则里没有的这种启示或者活的情感,正如马修?阿诺德所说,它照亮了准则并让人们容易去遵守。而宗教的道德行为准则里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不只在信仰里能够找到。所有文学伟人,特别是诗人,他们的文章里也充满了信仰里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比如,我曾经引用过的歌德的话,也有这种灵感或者活的情感。不幸的是,文学伟人的话不能传达到人类大众,因为所有的文学伟人都使用的是受过教育的人的语言,这是人类大众所不能理解的。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建立者有一个优势,他们大都不是受过良好教育的人,因此,他们说的是没有受过教育的人的朴素语言,这样就能让人类大众理解他们。因此宗教,世界上所有伟大的宗教的真正价值,在于它可以向人类大众传播它所包含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为了理解歧视或者活的情感是怎样进入宗教,进入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那让我们看看宗教是如何进入世界的。

如我们知道的那样,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建立者,都是具有特别甚至非凡强烈的情感天性的人。这种异常非凡的情感天性让他们感受到强烈的爱的情感或人类感情,如我说过的那样,这是宗教的启示之源,宗教的灵魂。这种强烈的情感或爱的情感或人类情爱让他们看到我所说的对错或者正义的不明确的绝对的本质,即他们所说的公正的正义灵魂。这种对正义的绝对本质的生动理解让他们看到了对错律法或者道德律的统一。由于他们具有非常强烈的情感天性,他们具有强大的想象力,这就无意中把道德律的一致人格化为一种全能的超自然存在。这种超自然的全能的存在,他们想象中人格化的道德律的统一,他们称之为上帝,他们相信,他们感受到的强烈的爱或者人类感情的情感或者激情来自那里。于是,这样宗教里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就进入了宗教;启示照亮了宗教的道德行为准则,为人类大众沿着道德行为的笔直的、狭窄的道路前进提供了情感和动力。但是现在,宗教的价值不只是他的道德行为准则里面有歧视或者活的情感来照亮这些准则以便人们遵守。宗教,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价值在于他们有一个组织来唤醒、鼓励和点亮人的这种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以便让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里的这种组织就是教会。

很多人相信,教会的建造是用来教导人们信仰上帝的。但这是个大错误。现代基督教会的这个大错误让像已故的弗劳德先生(29)那样诚实的人对现代基督教会感到恶心。弗劳德先生说:"在英格兰我听了上百个布道,关于忠实地秘密,关于神职人员的神圣使命,关于罗马教皇的继承,等等,实话说没有一个我能够回想起来诚实,朴素的戒律,'不可撒谎','不可偷窃'。"我很敬重弗劳德先生,但我以为他在说起教会,基督教会,应该教导道德时,他错了。教会建立的目的无疑是让人有道德,让人遵守诸如"不可撒谎""不可偷窃"的道德行为准则。但是,世界上伟大宗教的教会的功能,真正的功能,不是教导道德,而是教导信仰,我曾向你们说明过,不是呆板方正的教条,诸如"不可撒谎""不可偷窃",而是启示,一种让人们遵守准则的活的情感。换言之,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教会是一个组织,我说过,唤醒并点亮人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让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那么教堂是怎么唤醒并点亮人的启示呢?

众所周知,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建立者不仅给了他们教导的道德行为准则以启示或者活的情感,而且激励他们的直系门徒以无限的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来对待他们自身。当伟大导师死后,他们的直系门徒,为了保持对他们导师的无限的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就会建立一个教会。如我们知道的那样,这就是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教会的起源。教会唤醒并点亮了人所必需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让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通过保持、激励、鼓励这种对门徒最先体验到的宗教的导师和创立者的人格和个性的无限赞美、爱和狂热情感。人们不仅正确地称呼这是对上帝的信仰,也是对宗教的一种信仰、一种信任;那么是对谁的信任呢?对他们宗教的宗师和建立者的信任,伊斯兰教里的先知,基督教里的基督。如果你问一个称职的伊斯兰教徒为什么他信神并且遵守道德行为准则,他会正确回答你他这么做是因为他信默罕默德这个先知。如果你问一个称职的基督徒为什么他信上帝并且遵守道德行为准则,他会正确告诉你他这么做是因为他爱基督。因此,你看到,对默罕默德的信仰,对基督的爱,事实上我所说的对宗教的宗师和建立者的无限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被教会用来保持、激励、鼓励人,是启示之源,世界上所有伟大宗教的真正力量,通过它可以让人,人类大众遵守道德行为准则。孟子,在谈到中国历史上两个最纯粹最基督式的人物,说:"人们领会了伯夷和叔齐的精神,放荡的恶棍不再自私,懦弱的人有了勇气。"(30)

我写了这么多,现在可以回答之前你们问我的问题了。你们问我,你们会记得,没有宗教教导的对上帝的信念——一个人怎么能让人,让人类大众,跟随和服从孔子在国家信仰里教导

的道德的准则——对皇帝忠诚的绝对责任?我向你们揭示了不是宗教所教导的对上帝的信仰使人真正地服从道德法则或道德行为法则。我向你们表明,宗教之所以能够使人服从道德行为法则,主要是因为一个叫做教会的组织唤醒和点亮了人之中的启示或活的情感,正是这种情感使得他们服从那些法则。现在为了回答你们的问题,我会告诉你们,孔子的教义体系称为儒教,中国的国家信仰,正如别的国家的教会宗教,让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手段也是通过相当于别的国家的教会宗教里的教会这样的组织。在中国儒教中,这种国家信仰里的组织就是——学校。学校是中国孔子的国家信仰里的教会。如你们知道的那样,汉语里宗教信仰的"教"这个字也是教育的教。事实上,由于中国的教会就是学校,信仰在中国就意味着教育,修养。中国学校的目的和目标,不是像今日现代欧洲和美国,教人谋生,而正如教会宗教的目的和目标,是教人理解弗鲁德先生所谓的基本戒律,"不要撒谎""不要偷窃";事实上,教导人做个好人。"不论我们是否言行有素"约翰生说:"不论我们是否想有用或者让人愉快,最基本的是要有对和错的虔诚的道德认识;然后,了解人类历史,以及那些体现了真理,被事实证明的合理观点。

我们已经看到教会宗教的教会通过唤醒和点亮人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能让人遵守道德行为 准则,而它唤醒和点亮人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主要是通过激励和唤起对宗教的宗师和建立 者的无限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那么,在学校——中国的孔子的国家信仰里的教会——和 别的国家的教会宗教里的教会有一个区别。学校——中国的国家信仰里的教会, 它确实能通 过唤醒和点亮人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让人遵守道德行为的准则,如同教会宗教里的教会一 样。但中国的学校用来唤醒和点亮人的歧视或者活的情感的方法不同于别的国家的教会宗教 里教会所用的方法。学校,中国孔子国家信仰里的教会,不是通过激励和点亮对孔子的无限 敬仰、爱和狂热的情感来唤醒和点亮启示或者活的情感。孔子在他的一生中的确在他的直系 门徒里面激发了一种无限敬仰、爱和狂热的情感,而且在他死后,在研究并理解他的所有伟 人中间同样激发了一种无限敬仰、爱和狂热的情感。但是我们知道,孔子在他活着的时候以 及在他死后,没有像世界上别的伟大宗教的创立者那样,曾激发了人类大众同样的赞美、爱 和狂热的情感。中国的普通大众,并不像伊斯兰国家的普通大众赞美崇拜穆罕默德,或者如 同欧洲国家的普通大众赞美崇拜耶稣?基督那样,赞美崇拜孔子。在这方面,孔子就不属于 宗教建立者那一类人。为了成为欧洲词义上的宗教建立者,一个人必须有特别甚至异常强烈 的情感天性。孔子事实上是商王室的族裔后代,这个朝代在孔子生活的朝代之前统治中国一 一这个种族具有希伯来人民同样强烈的情感天性。但是孔子自己生活在周王室的王朝里,周 王室——它是具有类似希腊人的良好理智天性的种族,周公就属于这个种族,我说过,他是 前孔子信仰的建立者,或者说是中国的旧约信仰时期的真正代表。因此,如果做个类比的话, 孔子就是希伯来人的出身,具有希伯来种族强烈的情感天性,同时接受了最好的理智教育, 具有希腊文明所能给予的最好的理智修养。事实上,正如现代欧洲伟大的歌德,有一天欧洲 人会认识到伟大的歌德所具有的最完美的人性,是欧洲文明产生的真正的欧洲人,正如中国 人认识到孔子具有最完美的人性一样,他是中国文明产生的真正中国人——我要说,正如伟 大的歌德, 孔子受过教育, 有教养, 因而不属于宗教建立者之类的人。事实上, 在孔子活着 的时候,他并没有被人们所了解,除了他最亲密人和最直系的门徒之外。

我说,中国的学校,是孔子的国家信仰的教会,不是通过激起和唤醒对孔子的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来唤醒和点亮启示或者活的情感来让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那么中国的学校是如何唤醒和点亮启示或者活的情感来让人遵守道德行为准则呢?孔子说:"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学校——中国国家信仰的教会——是通过教他们诗歌来唤醒和点亮人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由此让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事实上,所有真正的文学伟人的著作,如我说过

的那样,都具有宗教的所有道德行为准则中有的启示或者活的情感。马修?阿诺德,在谈到荷马和他的诗歌的高贵品质时说:"荷马诗歌以及少数文学伟人的作品的高贵品质,能够净化蒙昧的人,能够改造他"。事实上,无论什么都是真实的,无论什么都是正直的,无论什么都是纯洁的,无论什么都是可爱的,无论什么都是有好名声的,如果有任何美德,如果有任何赞誉的话——学校,中国的国家信仰的教会,都会让人思考这些事情,通过使他们对它们的思考,唤醒和点亮了启示或者活的情感,从而让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

但是你们会记得,我告诉过你们文学伟人的真正著作,比如荷马诗歌,不能传达于大众,因 为文学伟人使用的是受过教育的人的语言,这不能为人类大众所理解。事实既然如此,那么 孔子教导的体系, 儒教, 中国的国家信仰, 是如何唤醒和点亮了人类大众、中国的普通大众 的启示或活的情感,让他们遵守道德行为准则呢?好,我曾告诉你们,中国相应于别的国家 的教会宗教里的教会组织的是学校。但这并不完全正确。在中国孔子的国家信仰里,真正与 别的国家的教会宗教里的教会相应的真正组织——是家庭。真正的教会——学校不过是它的 一个附属物——中国的孔子国家信仰的真正会,是每一个房屋有祖先牌位和祖先拜堂,在每 一个村镇有祖先庙堂的家庭。我曾经告诉你们说,启示之源,世界上所有的伟大宗教让人、 让人类大众遵守道德行为准则的真正动力,是教会激励和唤起人们对宗教的宗师和创立者的 无限的赞美、爱和狂热的情感。那么,在中国的国家信仰里面,让人、让中国的普通大众遵 守道德行为准则的启示之源,真正的动力是"对父母的爱"。基督教教会宗教的教会,说: "爱基督。"中国孔子的国家信仰的教会——每个家庭的祖先排位——说"爱你的父母"。 圣 保罗说:"让每一个人都唤基督的名,远离不公正。"而《孝经》的作者,这本书写于汉朝, 类似于基督的中国人,他说:"让爱父母的人远离不公正。"简言之,正如基督教教会宗教的 本质、动力、真正的启示之源,是对基督的爱,国家信仰,中国的儒教的本质、动力、真正 的启示之源是"对父母的爱"——孝顺,以及祖先崇拜仪式。

同样, 凭借它们

我还在更高尚的方面

得到别的馈赠: 祥和的心态

让神秘的重负,

让整个难以了解的世界给予的

沉重恼人的负担,

得到缓解: ——在宁静祥和的心态下

柔情引导我们前行, ——

直到我们的肉体的呼吸

甚至血液的流动

都停下了,我们的身体已经

熟睡,成了活的灵魂:

我们的眼睛在和谐的力量下变得

宁静,在快乐的力量下变得深邃,

我们看清了万物的生命。

中国妇女

马修?阿诺德,他在谈到《圣经》里的论据在下议院被用来支持一个是否准许男人和他亡妻的妹妹结婚的法案时说:"仔细考虑这件麻烦事,谁会相信,当女性天性、女性观念以及我们和她们的关系出了问题时,优雅敏悟的印欧种族,发明了缪斯女神、骑士精神、圣母玛丽娅的印欧种族,却发现这个问题的定论出自拥有七百个妻和三百个妾的贤明国王统治下的闪族人?"

这里,我想从上文冗长句子中引出的词是"女性观念"。那么什么是中国人的女性观念?什么是中国人的女性天性的观念以及她们与那种观念的关系?在深入探讨之前,我想说虽然我敬重马修?阿诺德,尊重印欧种族,但是闪族,古希伯莱人的女性观念并不像马修?阿诺德用他们最贤明的国王有大批妻妾这个事实所描绘的那般恐怖。因为古希伯莱人的女性观念,如我们可以在他们的文学作品中找到的那样:"谁能找到贞洁的女人?她的价值远胜红宝石。她的丈夫安心信赖她。天没亮她就起床了,给家人准备食物,给姊妹准备嫁妆。她扶着纺锤握着卷线杆。下雪了她不会担心家人,因为她的家人穿着大衣。她言谈明智,语调亲切。她照看家人,她不吃闲饭。她的孩子成长并祝福她,她的丈夫祝福并赞美她。"

我认为,这毕竟不能算恐怖,不能算糟糕——这就是闪族人的女性观念。当然它不像印欧种族的女性观念,像圣母玛丽娅或者缪斯女神那么脱俗。然而,我认为必须承认——圣母玛丽娅和缪斯非常适合在房间里作为画像挂起来,但如果你把扫帚放在缪斯手里或者让玛丽娅进厨房,我可以肯定你的房间会一团糟,早上起来你多半也会吃不到早餐。孔子说:"道不远人。人之为道而远人,不可以为道。"但是,如果希伯来人的女性观念无法和圣母玛丽娅或者缪斯相比,那么我认为,它能很好地和现代欧洲的女性观念,今日欧洲和美国的印欧人种的女性观念相比。在这里我不讨论英格兰的妇女参政论者。把古希伯莱人的女性观念和现代的女性观念,比如现代小说里的女主角的女性观念做比较?熏例如小仲马的《茶花女》。顺便提一下,人们可能有兴趣知道,在所有翻译成中文的欧洲文学作品中,小仲马的这部将污

秽堕落的女人看作超级女性理想的小说,在目前赶时髦的中国尤为畅销,获得了极大的成功。这本法国小说的中文译名为《茶花女》,它甚至已被改编成戏剧,风行于中国大江南北的剧院舞台。现在,如果你将闪族人的古代女性观念,那一心只要丈夫穿得体面自己却不怕雪冻的女性,同今日欧洲印欧种族的女性观念,那个没有丈夫、因而用不着关心丈夫,只用将自己打扮得华贵体面,还永远胸前放一朵茶花,却奢靡而终的茶花女相比:那么你就会懂得什么是真实的文明,什么是虚伪的和华而不实的文明。

而且,即使你把手拿纺锤、指握纱杠、操持家务、不吃闲饭的古希伯来女性观念,与指按琴键、手把鲜花、身穿黄色紧身衣、头戴金银首饰、在儒学联合会大厅的混杂人群之前搔首卖唱的那些现代所谓妇女相比,即使你比较这两种女性观念,你只会发现现代中国与真正的文明越来越渐行渐远。因为女性是一个民族的文明之花,是这个民族的文明表征。

但是现在,就到了我们的问题:什么是中国的女性观念?我要说,中国的女性观念本质上与古希伯来的女性观念一样,至于它们之间的一个重要差别我之后会论及。中国的女性观念之所以与古希伯来的女性观念一样,是因为它不是仅仅挂在房间墙壁上的一幅画;它也不是一个男人用整个生命去爱抚和崇拜的一个女性。中国的女性观念是手拿扫帚打扫房间的形象。

实际上,中国书写文字表示妻子的汉字"婦",其根本的意思就是一个妇女和一把扫帚。在正统中国人那里,在我称之为官方统一的中国人那里,一个妻子就被称作供应房的主人——厨房的主妇。确实,真正的女性观念——一个真正的、而非华而不实的文明的人民的女性观念,比如古希伯来人,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基本上与中国人的女性观念是一样的:真正的女性观念一直是主妇、管理家务的妇女。

不过现在,我们要讲得更为详细些。中国的女性观念,就它从最早的时候传承下来的样子,可以总结为"三从四德"。那么,什么是"四德"呢?它们是:第一是妇德;第二是妇言;第三是妇容;最后则是妇功。妇德不是指具有非凡的才能智慧,而是指谦恭、欣悦、贞洁、坚贞、整洁、不可指责的行为和完美的举止。妇言不是指雄辩或诱人的谈吐,而是指言词谨慎,从不说粗鄙或强暴的言词,直到什么时候该说什么时候不该说。妇容不是指面容的美丽或漂亮,而是指个人在穿着打扮上清洁而无可指责。最后,妇功不是指什么特殊的技能或能力,而是指勤于纺工,而不乱费时间在嬉笑上,尤其当家里有客人的时候,要在厨房里准备好干净卫生的食物。这就是一个妇女行为的四个基本要点,记载于《女诫》一书之中,这本书是汉朝大史家班固之妹班昭所著。

那么,什么是中国女性观念中的"三从"呢?它们实际上指的是三种自我牺牲或"为别人而活"。也就是说,当一个妇女未嫁时,她为其父而活;嫁了之后,则为其夫而活;成了寡妇之后,则为其子而活。事实上,在中国,一个妇女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自己而活,也不是为社会而活;也不是成为一个改革者或者女性情感联合会的主席;也不是作为一个圣徒而活着,也不需要为这个世界作出贡献;在中国,一个妇女的主要目标,就是做一个好女儿,好妻子和好母亲。

"傻瓜闯进了天使畏惧不前的地方"。

在这里,我将尽我的最大努力说明,在中国为什么纳妾不是人们一般想象的那样是不道德的习俗。

但是人们会对我说,"为什么只要求妇女无私和牺牲?男人呢?"关于这一点,我要说,男人不是没有这样的要求——丈夫辛辛苦苦地为家庭而工作,尤其如果他是一个绅士时,他就不只是为他的家庭尽他的义务,而且还要为他的君主和国家尽其义务,而且这样做的时候,有时候甚至需要献出他的生命:他难道不是也在作出牺牲吗?康熙皇帝临终前在其病榻上发出的遗诏说:"直到现在,我才明白,在中国做一个皇帝是多大的一种牺牲。"

现在,为了使那些可能依然表示怀疑的人相信中国的丈夫们能够真正地爱他们的妻子,能够深深地爱他们的妻子,我要从中国历史和文学中提供充分的例子。为了此目的,我本特别想在此引用和翻译元稹(唐朝诗人)在其妻亡故时所作的一首挽歌。但是很遗憾,这首诗太长了,不适合于在这篇本来已过长的文章中引用。然而,那些知道中国人的人,如果想要知道这种感情到底有多深——这种感情,是真正的爱,而不是现时代常常误认为爱的性欲——在中国一个丈夫对于其妻的爱到底有多深,就应该去读一下这一首挽歌,它在任何一个普通的唐诗选集中都能找到。这首挽歌的标题是"遣悲怀"。由于我在这里无法引用这一挽歌,我打算代之以一个现代人所写的一首四行诗,这个现代人曾经是已故总督张之洞的幕僚。这个诗人曾带着他的妻子到武昌,多年之后,他的妻子亡故。随即他不得不离开了武昌,在离开武昌之前,他写了这首。这首诗如下:

此恨人人有,

百年能有几?

痛哉长江水,

同渡不同归。

用英语表达大概如下:

The feel inghere is common to every one,

Onehundredyearshowmanycanattain?

But'tisheartbreakingwatersoftheYangtze?

Togetherwecame? buttogetherwereturnnot.

甚至于丁尼生的诗相比,这里的这首诗所表达的感情即使不更为深沉,在言词上也更为精炼。 丁尼生的诗写道:

撞击啊,撞击啊,撞击啊,

撞击在冰冷灰白的岩石上, 噢, 大海呀!

• • • • •

轻抚的双手突然消失,

你的声音却犹然在耳!

但是,现在在中国,妻子对丈夫的爱又是如何呢?我认为这无需什么证据来表明。确实,在中国,新郎和新娘在婚前不能相见是规矩,然而,即使如此新郎和新娘之前也是有爱的,我们可以从唐朝的一首四行诗中看到这一点:

洞房昨夜停红烛,

待晓堂前拜舅姑。

妆罢低声问夫婿,

画眉深浅入时无?(33)

用英语表达大概如下:

In the bridal chamber lastnights toodred cand les:

Waiting for the morning to salute the father and

motherinthehall,

Tolietfinished, inalow voicesheask sherswee thearthusband,

"Are the shades in mypain tedeye brows quiteal amode?"

这里,为了说明以上这些,我必须告诉你们关于中国的婚姻的某些风俗。在中国的合法婚姻中存在着六礼:第一,问名,也就是正式提亲;第二,纳彩,也就是订亲;第三,定婚期;第四,迎娶;第五,奠雁,也就是雁前洒酒,即盟誓,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雁北认识是配偶之爱中最为忠贞的;第六,庙见。在这六礼中,最后两个环节是最为重要的,因此我在这里要对它们做更为相信的描述。

第四个礼节,迎娶,现在除了在我的家乡福建省还保存着这一古老风俗之外——一般都省却了,因为这一礼节给新郎那一方的家庭增添了太多的麻烦和费用。如今,新娘不再是被迎娶,而是被送到新郎家。当新娘到达的时候,新郎要在门口迎接,并且要亲自打开轿门领她到屋子的厅堂。在那里,新娘新郎拜天地,就是说,他们双双面对摆在大门口有燃烧的红烛桌子跪下,面对苍天而拜,接着丈夫洒酒在地——前面放着新娘带来的一对雁(如果没有雁,普

通的鹅也可以)。这就是在雁面前洒酒的奠雁;男女双方盟誓——他发誓终于妻子,她发誓忠于丈夫,就想好想他们眼前的双雁一样,彼此忠于对方。从这一刻开始,可以说,他们成了自然的甜蜜爱人,但这只是在道德法的范围内,在君子法中——他们彼此被给予忠贞的荣誉,但还没有得到公民法的认可。这一礼节因此可以被叫做道德或宗教婚姻。

接下来的礼节,就是新娘与新郎之间的交拜。新娘站到厅堂的右侧,首先跪在新郎之前——同时新郎也跪在新娘面前。之后他们交换位置跪拜。新郎现在站在新娘刚才站的位置,在新娘面前跪下——新娘也按新郎刚才所做的那样做一遍。这里我要指出的是,这种相互交拜的礼节,毫无疑问在中国是男女之间的完全平等的,夫妻之间是完全平等的。

如我之前所说的那样,这种相互盟誓的礼节可以被叫做道德或宗教婚姻,这区别于三天之后举行的公民婚姻——在道德或宗教婚姻中,男人和女人在道德法——上帝面前成为夫妻。这一契约只是在夫妻之间有效。国家,或者,比如在中国,家庭在所有的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取代了国家——国家只是被当作申诉的法庭——这里,家庭在这种男女之间的婚姻或契约即道德或宗教婚姻中,没有裁判权。事实上,在公民婚姻开始的第一天到第三天,新娘不仅不被介绍,而且不允许被新郎家庭的成员看见或被看见。

因此,在中国的生活中,新郎和新娘单独地度过了两天两夜,当然这不是在法律的意义上,而是在甜蜜爱人的意义上讲的。在第三天——那时中国婚姻中的最后一个礼节——庙见,或公民婚姻。我说,第三天举行的庙见,是《礼》的规定。但是现在,为了省却麻烦和节约费用,一般都在当天时候就举行。这一礼节——庙见,如果这个家族的祖庙就在附近——当然就在祖庙中举行。但是,居住在城镇中的人们,他们的祖庙不在附近,在中国,这一礼节则在有身份或名望哪怕很穷的人家的祖庙中举行。这种祖庙,祠堂,里面一般都有一个灵台,或者墙上贴有红纸,如我在别的地方说到的那样,在中国,这一儒教的国家宗教的教堂,对应于基督教国家的教会宗教的教堂。

这一礼节——庙见,从新郎的父亲跪在灵台前开始,如果父亲已经不在,则有家庭的最亲的长辈成员替代——这样向死去的祖先的灵魂宣告,家庭的一个年轻成员现在把一个妻子领进了家门。之后,新郎和新娘依次跪在祖先的灵台前。从这一刻开始,男人和女人就成了夫妻——不仅是在道德法或上帝之前的夫妻——而且在家庭钱,在国家前,在公民法之前成了夫妻。因此,我把中国婚姻中的庙见称作公民或国民婚姻。在这一公民或国民婚姻之前,这个妇女,即新娘——根据《礼》,——不是一个合法的妻子——要是妻子恰巧在庙见这一礼节之前死去,她就不能允许——根据《礼》——葬在她的丈夫家庭的墓地,她的牌位也不能放在他的家族的祖庙中。

如此,我们看到,在中国,一个合法的公民婚姻中,契约不是这个女人和这个男人之间的契约。这个契约时这个女人与她的丈夫的家庭之间的契约。她不是同他结婚,而是进入他的家庭。在中国,一位中国太太的名片上,不会写成诸如"辜鸿铭夫人"之类,而是刻板地写成"归晋安冯氏裣衽"等等——在中国,婚姻契约是这个女人与她的丈夫的家庭之间进行的一一如果没有家庭的同意,丈夫和妻子是任何一方都没有权利中断契约。这里我想指出,这是中国婚姻与欧美婚姻的一个根本差异。欧美婚姻——是我们中国人——称之为的情人婚姻,一种只限于个体的男人与个体的女人之间的爱的婚姻。但是,在中国,如我说过的那样,婚姻是一种公民婚姻,它不是这个女人与这个那人之间的契约,而是这个女人与她的丈夫的家庭之间的契约——她不仅对他有义务,而且对他的家庭有义务,通过这个家庭,对社会也有

义务——对社会的或公民的秩序有义务;事实上,对国家也有义务。最后,让我在这里指出, 在中国, 正是这种公民的婚姻概念, 保证了家庭、社会或公民秩序以及国家的统一和稳定。 至此,请允许我说——欧美人似乎理解的真正的公民生活意旨的是什么,他们似乎理解和拥 有的真正的公民是一个什么样的概念——公民不是一个为自己而活的人,而是首先为他的家 庭而活的人, 并且由此而为公民秩序或国家而活——在这个词的真实意义上, 欧美却没有出 现一个稳定的社会、公民秩序或国家的东西——我们现在看到的现代欧美国家,那里的男男 女女根本就没有一个真正的公民生活概念——这样的国家设有议会和政府机器,如果你愿意 的话,可以称之为——一个巨大的商行,或者在战争时期,可以真正地称之为匪徒海盗帮一 一而不是一个国家。事实上,这里我可以进一步说,正是这种只具有关心最大股东的利益的 自私物质利益的巨大商行的错误的国家概念——这种错误的匪徒合伙精神的国家概念,说到 底,是现在欧洲进行的可怖战争的原因。简言之,没有一个真正的公民生活概念,就没有一 个真正的国家,没有一个真正的国家,哪来的文明。对于我们中国人,一个没有结婚的男人, 就没有家庭,没有一个他可以栖身的家,也就不能成为一个爱国者,如果称他为一个爱国者 的话——我们中国人会叫他为一个强盗爱国者。事实上,为了拥有一个国家或公民秩序的真 正概念,一个人首先有一个真正的家庭概念,而要拥有一个真正的家庭、家庭生活概念,一 个人就必须首先有一个真正的婚姻概念——不是甜蜜情人的婚姻,而是一种在上面试图描述 的公民婚姻。

不过还是言归正传。现在,你们可以描绘出可爱的妻子如何等待天明去拜见公婆,刷洗完毕后,低声地与她的甜蜜丈夫私语,羞怯地问画眉如何。这里,你们可以看到,我要说,这里就有中国夫妻之间的爱,尽管他们在婚姻之前没有见过对方。即使在婚姻的第三天。但是,如果你认为上面所说的那种爱还不够深的话,那么这里有一个妻子写给不在身边丈夫的两行诗:

当君怀归日,

是妾断肠时。

Thedaywhenyouthinkofcominghome.

Ah! thenmyheartwillalreadybebroken.

莎士比亚在"如你喜欢的那样"中的罗瑟琳德对她的表兄塞尼亚说:"表哥,表哥,我可爱的小表哥,你最了解我在爱中的感情有多深!但我无法表达:我的爱就像葡萄牙的海湾,难见其底。"在中国,一个女人——个妻子对丈夫的爱,和那个男人——那个丈夫对他妻子的爱,可以说,就像罗瑟琳德对她表兄的爱一样深不可测,无法形容,它就如同葡萄牙海湾那般难见其底。

不过,现在,我要谈谈中国人的女性观念与古希伯来人的女性观念之间的差别。在《所罗门之歌》中,希伯来情人是这样表达他的爱情的:"你多么美丽啊,我的爱人,你像提尔查一样美丽,像耶路撒冷一样清秀,像一只揭竿而起的军队一样可怕!"甚至在今天,凡是见过美丽的黑眼睛犹太女人的人,都会承认这一古希伯来情人在这里给他的种族所描绘的女性理想的形象地真实性。但是在中国女性观念中,在这里我想说,不管在道德的意义上还是在自然的意义上,都没有让人感到可怕的因素。即使中国历史上的海伦——这个一顾倾城、再顾

倾国的美人,她的可怕也是在于她内在魅力的不可抗拒。在题为《中国人的精神》的文章中,我说过,用一个词来概括中国人性类型的总体印象,那么这个词用英语来说就是"gentle"。如果这适合于中国男人,那么对于中国女人来说就更为真实。事实上,中国人的"优雅",在中国女人那里就成了甜蜜的温柔。中国女人的温顺、柔顺,就像弥尔顿在《失乐园》中描述的夏娃对她的丈夫所说:

上帝是你的律法, 你是我的;

此外我一无所知,这是妇人最为幸福的知识和荣誉。

确实,中国女性观念中的这种完美柔顺的特质,在别的民族的女性观念中是无法找到的——希伯来文明,希腊文明和罗马文明中都没有这样的一种特质。中国女性观念中的这种完美的、神圣的温柔只能在一种文明——基督教文明达于完美的文艺复兴时期才能找到。如果你读薄伽丘的《十日谈》中的格里塞尔达,你就会看到那里表现得基督教女性观念,你们就会理解这种完美的柔顺,这种神圣的温柔,这回总绝对无私的温柔在中国女性观念所意旨的是什么。

简言之,在这种神圣的温柔之中,基督教的女性观念就是中国人的女性观念,只是稍微有一点细微的差别。如果你们仔细比较一下基督的圣玛丽娅画像与中国艺术家所描绘的女妖形象——而不是观音形象,你们就能够看出这一细微差别——基督教女性观念与中国女性观念之间的差别。圣玛丽娅是温柔的,中国的女性形象也是温柔。基督教的圣玛丽娅是清逸的,中国的女性形象也是清逸的。但是,中国的女性形象还不止于这些;中国的女性形象是温文尔雅、殷勤有礼的。要对"debonair"这个词所表达的魅力和优雅有一个概念,你们就要回到古希腊,

哦,我愿去斯佩希卓克河流的原野和泰奇塔山麓,那斯巴达姑娘们跳着酒神舞的地方!

事实上,你将不得不到德沙利的原野和斯佩希卓克河流过的地方,到斯巴达姑娘载歌载舞的 泰奇塔山麓。

确实,这里我要说,甚至从宋朝时期到现在的中国,就是在宋朝的时候,宋朝的理学家们把儒教弄的僵化狭隘了,而正是在这样的精神下,儒教被庸俗化了,从那时起,中国的妇女就失去了"debonair"这个词所表达的许多魅力和优雅。因此,如果你们想要看到"debonair"这个词在中国女性观念中所表达的那种魅力和优雅,你们就应该去日本,在那里,妇女甚至在今天,至少还保存着唐朝时候的真正的中国文明。正是"debonair"这个词所表达的魅力和优雅,与中国人的女性观念中的神圣的温柔结合,给予了日本女性一种特别的特征——甚至当今最为贫困的日本女性也不例外。

说到"debonair"这个词所表达的这种魅力和优雅特性,在这里请允许我引用马修?阿诺德的几句话。阿诺德把英国古板拘泥的新教教徒的理想女性形象,同法国灵巧娇嫩的天主教徒的理想妇女形象相对照,把法国诗人毛利斯?德?古宁受人爱戴的妹妹欧根尼?德?古宁,与一个写过题为《爱玛?塔莎姆小姐》一诗的英国妇女比较,之后,他说:法国妇女是朗古多克的一名天主教徒,英国妇女是玛戈特的一名新教徒,玛戈特英国新教徒那古板拘泥的想象,体现在它所有无聊乏味的议论中,体现在它一切丑陋不合宜之中——这里允许我加一句,也体现在它所有的予人裨益之中。在这两种生活的外形和样式之间,一面是朗古多克

圣诞节上古尔琳的"nadalet",复活节她在泥地里做的礼拜,她作为圣徒的一生的日常诵读;另一面,则是塔莎姆小姐的新教那赤裸的、无聊空虚和狭隘的英国礼仪,她与玛戈特霍雷广场上的礼拜者结成的教会组织;她用柔软、甜蜜的声音对那激昂短诗的吟唱:

我主耶稣知道,并感到了他血液的流动,

"那就是永恒的生命",那就是人间的天国!

这位年轻的来自主日学校的女教师与"值得尊敬的阶级领袖托马斯?罗先生"相比——这种 差距多大啊!从这两种生活的基础来看,是相似的;然而从它们的所有环境来看,它们是多 么的不同啊!有人说,这种不同是表面的、无关紧要的。确实,是表面的,然而,绝不是无 关紧要的。在英国新教下的宗教生活,明显缺乏优雅与动人之处,这绝非无关紧要,它是一种真正的弱点。这件事应该由你们来做,而不能留给别人。

两年前,我曾在《北京每日新闻》上翻译过《诗经》中那首古老情歌的第一部分。我相信,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情歌——在这一部分里,中国人女性观念的形象被描述为这样:

关关雎鸠,

在河之洲,

窈窕淑女,

君子好逑。

儒家经典之一的《中庸》,我曾译作"TheCouductofLife",它的第一部分内容所包含的,就是人生准则方面儒教的实践教义。在这一部分里,是以对幸福的家庭描述来作为结束的:

妻子好合,

如鼓琴瑟。

兄弟既翕,

和乐且耽。

宜尔室家,

乐尔妻孥。

在中国,这种家庭简直就是人间的小小天堂——作为一个拥有公民秩序的国家,中华帝国——就是真正的天堂,天国降临大地,降福于中国人民。于是为君子者,以其廉耻感、以其"忠诚教",成为中华帝国公民秩序的坚强战士;同样,中国的妇女,那些贵妇或妇人,以其轻

松快活、殷勤有礼的魅力和优雅,以其贞洁、腼腆,一句话:以她的"无私的宗教",成为中国家庭——人间小小天堂——的守护天使。

中国语言

现在来看看这个问题:中文是一种很难的语言吗?我的回答是,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首先就口语而言,汉语口语不仅很容易,而且与我所知的其他六种语言相比,是除了马来语之外最容易的语言。汉语口语的容易根源在于它是一种极其简单的语言。它是一种没有语格,没有时态,没有规则与不规则动词的语言。事实上,也不存在语法或其他任何规则。但是人们也对我说过,中文很难也是根源于它的简单性,甚至源于它没有语法。然而,那是不正确的。马来语与汉语一样,也是一种没有语法规则的简单语言。并且,即使学习马来语的欧洲人也没有发现困难。因此,对于中国人来说,汉语口语本身并不是一种很难的语言。但是对于那些来到中国的受过教育的欧洲人,尤其是半受教育的人来说,即使是汉语口语也是一种很难的语言。这是为什么呢?因为就我所言,汉语口语是一种完全未受教育人的语言;事实上它是小孩的语言。对此一个证据为,当那些有学问的汉学家坚持说汉语是如此之难时,我们都知道欧洲小孩学习汉语口语是如此的容易。我再一次说:汉语,汉语口语是小孩的语言。因此,对于我的那些想学汉语的国外朋友来说,我的第一条建议就是:"把自己当作一个小孩,你将不仅进入天堂之门,而且你也能学好汉语了。"

现在让我们来谈谈汉语的书面语。但是在我深入展开之前,我认为存在好几种汉语书面语形式。传教士将此分为两类,即简易文理的和繁难文理的。在我看来,那不是一种令人满意的分类。我想,正确的分类应该是这样:简单欠修辞的汉语;通行的汉语;高度优雅的汉语三类。如果你喜欢用拉丁文,那可称为:一般或商用汉语;低级古典汉语;高级古典汉语。

现在很多外国人都称他们自己为汉语专家学者。十三年之前,我在《字林西报》(34)上写了一篇关于中国学的文章,文章写道:"那些在中国的欧洲人中,出版了一些省方言的一些对话或收集了一百条中文谚语之后,就立即给予这个人汉语学者的称号。"我说,"当然,取一个名字到无关紧要,在条约的治外法权条款之下,一个英国人在中国可以不受惩罚地称他自己为孔子,如果这令他高兴的话。"现在我在这里想说的是:那些自称为汉语学者的外国人当中,有多少头脑中意识到了我所讲的高级古典汉语、那种用很优雅的语言所书写的中国文学所蕴涵的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我说一种文明财富,是因为我相信这种汉语文学中的高级古典汉语具有改造功能,是一种如马修?阿诺德说荷马的诗所具有的能"精练原始的自然人,即它们能改变他。"事实上,我相信中国文选中的高级古典汉语将在某日改变那些即使正在欧洲战斗的爱国者,这种原始自然人具有原始动物的战斗本能。它能将他们改变为和平的、温和的和文明的民众。正如罗斯金所言,现在文明的目标是将人类改变为文明民众,祛除粗劣、暴力、残忍和战斗。

言归正传,汉语书面语是一种很难的语言吗?我的答案同样也是:既是又不是。我说汉语书面语,甚至我已说过的高级古典汉语不是很难的。因为与口语汉语一样,它是极其简单。请允许我随意采用一种通用的范例,向你展示一下书面汉语,甚至是高级古典汉语是如何的简单。我所采用的范本是一首四行诗,选自唐诗,这首诗描述的是为了保护文明不受北方野蛮的匈奴的侵犯,是什么促使中国人必须做出牺牲。这首诗的中文如下:

誓扫匈奴不顾身

五千貂锦丧胡尘

可怜无定河边骨

犹是春闺梦里人(35)

逐字逐句翻译为英文大意为:

SwearsweeptheHunsnotcareself,

Five thous and embroidery sable perishdesert dust:

Alas! Wutingriversidebones,

Stillare Spring chambers dreamins idemen!

自由一点的英文译诗,也可以象如下的样子:

Theyvowed to sweep the heathenhordes

From off theirnatives oilordie:

Fivethous and taselledknights sable—clad

Alldeadnowonthedesertlie.

Alasthewhitebonesthatbleachcold

FaroffalongtheWutingstream

Stillcomeandgoaslivingmen

Homesomewhereinthelovedone's dream.

现在,如果你把它跟我的可怜拙笨的英语版本相比,你将会看到原始的汉语版本在字句和形式上是多么清晰,文意是多么简单。汉语原诗在字句、形式和概念上是多么清晰和简约,而且思想是多么深邃,以及它是多么饱含感情。

为了对这种中文文学作品——一种用极其简单的语言表述深邃的思想和感情的作品——有一个大概的了解,你必须去读希伯来人的《圣经》。希伯来人的《圣经》是世界文学中最为深奥的书之一,并且其语言很清晰和简单。如我们来看看这段:"这个忠实的城邦怎么成了一个妓女?那些高高在上的男人都是一些虚伪的叛徒和强盗的同伙;每个人都喜欢得到馈赠,并追求回报;他们一方面不审理来自孤儿的案件,同时也不理睬送呈给他们的寡妇案件。"来自同一先知之口的还有另外一段:"我打算让小孩去做他们的高官,用婴儿统治他们,这样人们就将受到他们的压迫。小孩很傲慢地反对老人,用低微来对付高尚。"这是怎么样的一幅图画啊!一幅可怕的国家的图画。在这之前你看过这样的图景吗?事实上,如果你想拥有一种改变人类、教化人类的文学,你必须进入希伯来人或希腊人的文学,或者是到中国文学中去找。但是希伯来语和希腊语现在已经成为一种废弃了的语言了。而汉语仍是一种有生命力的语言,一种近四亿人仍然依靠的语言。

那些受过现代欧洲教育的人觉得汉语特别难学,其原因也在于此。这是因为,现代欧洲教育只注重发展人的天性的一部分,即他的智力。换言之,汉语对于一个受过现代欧洲教育的人来说之所以很难,其原因在于,汉语是很深奥的;然而,现代欧洲教育的目标更多地在于追求数量,而不是质量,如此很容易培养出一些浅薄之徒。而对于那些半受教育的人而言,即使是我说的汉语白话,他们也觉得是很难的。这些半受教育的人或许可以成为人们常言的富翁,但如果要他们理解高级古典汉语的话,那简直比骆驼穿针还难,这其中的原因也在与此。这是因为,书面汉语仅仅是那些有教养的人所使用的。简而言之,书面汉语难懂的原因在于它是一种真正受过教育的人使用的语言,然而,真正的教育则是一件很困难的事情。正如希腊谚语所言:"美好的东西总是很难的。"

然而,在我定论之前,让我再举一个书面汉语的例子,以此来说明我所言的简单而质朴的感情,即使是在那种低级的古典汉语以及正式通用的汉语中,也可以随处可见。这是一首现代诗人写于除夕之夜的四行诗,汉语如下:

示内(36)

莫道家贫卒岁难,

北风曾过几番寒:

明年桃柳堂前树,

还汝春光满眼看。

这首诗,逐字逐句翻译成英文,则是——

Don't say homepoorpassy earhard,

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书友! 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Northwindhasblownmanytimescold Nextyearpeachwillowhallfronttrees Pay-backyouspringlightfulleyessee. 如果自由一点,则可以译为如下: TOMYWIFE Fretnotthoughpoorweyetcanpasstheyear; Letthenorthwindblowne'ersochillanddrear Nextyearwhenpeachandwillowareinbloom You' I I yet see Springand sunlight inour home. 在此我可以列举一个更悠久的作品。它是中国的华滋华丝、唐代诗人杜甫的一首诗。下文我 首先给出我的英文翻译,其内容为: MEETINGWITHANOLDFRIEND Inlifefriends seldomare brought near; Likestarseachoneshinesinitssphere. To-night-oh! whatahappynight! We sit beneath the same lamplight. Ouryouthands trength last but aday. Youand I — ah! ourhairs are grey. Friends! Halfareinabetterland Withtearswegraspeachother's hand. Twentymoreyears—shortafterall

Whenwemetyouhadnotawife;

I on ceagain as cendy our hall.

Nowyouhavechildren-suchislife!

Beaming they greet their father's chum;

They askme from where I have come.

Beforeoursayweeachhavesaid

The table is already laid.

Freshsaladsfromthegardennear

Ricemixedwithmilletfrugalcheer.

When shall we meet?' tishard toknow.

And solet the wine freely flow.

Thiswine Iknowwilldonoharm.

Myoldfriend's welcome is sowarm.

Tomorrow I gotobewhirled.

Againintothewidewideworld.

人生不相见, 动如参与商。

今夕复何夕, 共此灯烛光。

少壮能几时? 鬓发各已苍!

访旧半为鬼,惊呼热中肠。

焉知二十载,重上君子堂。

昔别君未婚, 儿女忽成行。

怡然敬父执,问我来何方,

问答乃未已, 儿女罗酒浆。

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

主称会面难,一举累十觞。

十觞亦不醉:感子故意长。

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37)

我承认,上述译文几乎是拙劣的,它仅仅译出了汉语诗的大意而已。但是,这首诗中,它那如口语般简洁的行文,却带着一种无法言说的优雅、高贵以及悲伤,所有这些我都无法用英

语表达。或许, 那是永远做不到的。

约翰•史密斯在中国

腓力斯人不仅忽视一切非自身的生活条件,而且还要求除它之外的其他人类都去适应他们的生活方式。

——歌德

斯特德(39)先生曾经问道:"玛丽?科雷利受大众欢迎的秘密何在?"他自己的回答为:"有什么样的作家,就有什么样的读者。因为那些阅读小说,沉醉于玛丽?科雷利世界中的忠实信徒约翰•史密斯们,将她捧为这一领域的权威。他们生活于其中,活动于其中,并在其中体现其价值。"在英国,玛丽?科雷利之于约翰•史密斯们,就如阿瑟?史密斯之于中国的约翰•史密斯们一样。

但是,那些真正受过教育的人和半受教育的人们的差别也在于此。真正受过教育的人都想读那些能告诉事物的真相的书,而半受教育之徒,他们宁肯读那些告诉他想要什么,以及受虚荣心的刺激,而想使事物成为什么样的书。中国的约翰•史密斯们都想成为凌驾于别人之上的优越者,但是阿瑟?史密斯则基于此,而写了一本书,最终他证明他以及约翰•史密斯实际上比中国人优越得多。因此,阿瑟?史密斯自然成了约翰•史密斯很亲近的人了,他那本《中国人的特性》因此而成了约翰•史密斯的圣经。

然而,斯特德说:"正是约翰·史密斯以及他的邻居现在统治着大英帝国。"因此,最近我不 厌其烦地阅读那些给约翰·史密斯提供关于中国和中国人的观念的书籍。

那个早餐桌上的独裁者将人的心灵分为两类,一类是算术型智能,一类是代数型智能。他阐

述道: "所有的经济和实际智慧,都是'2+2=4'这种数学公式的延伸或变化。而对于每个哲学陈述而言,则更多地具有'a+b=c'公式的一般特性。"现在我们来看,整个约翰•史密斯家族,自然是属于独裁者所称的"算术型智能"的心灵类型。约翰•史密斯的父亲,老约翰•史密斯,化成假名约翰?布尔,他将自己的前途与简单的'2+2=4'公式联系在一起,并来到中国出售他的曼彻斯特产品。为了挣钱的目的,他和中国人约翰(40)相处很好。因为他和中国约翰,他们都明白并完全赞同'2+2=4'的公理。但是,如今统治大英帝国的小约翰•史密斯却不一样。他来到中国,但满脑子都是他自己都不明白的'a+b=c'的东西,他也不再满足于出售曼彻斯特产品,并且还想开化中国人。或如其所言,即"传播盎格鲁?撒克逊的理念"。结果是约翰•史密斯与中国人约翰关系破裂。并且进一步恶化的是,由于受约翰•史密斯的'a+b=c'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理念的影响,中国人约翰己不再是曼彻斯特产品诚实好主顾了。他们忽视商业,并跑到"张园"去庆祝立宪,事实上已变成了一群疯狂的改良者。

不久前,我受辛博森(4 1)《重塑远东》和其他一些书籍的启发,我试图去编撰一本关于盎格鲁-撒克逊的理念的手册。结果是,迄今为止只是以下的一些东西:

1. ——人主要的目标是什么?

人最主要的目标是给大英帝国增光。

2. ——你相信上帝吗?

是的, 当我去教堂的时候。

3. ——但你不在教堂时,你信仰什么呢?

我相信利益,什么东西能给我带来报酬。

4. ——什么是合理的信念?

相信人人为己。

5. ——工作的合理理由是什么?

把钱装入你的腰包。

6. ——何为天堂?

天堂表示能入住百乐街,并且开着敞篷车。

7. ——什么是地狱?

地狱意味着失败。

8. ——人类的完美状态是什么?

赫德(42) 先生在中国海关工作。

9. ——什么是亵渎神灵?

否认赫德先生是一个伟大的天才人物。

10. ——什么是最大的恶?

阻碍不列颠的贸易。

11. ——上帝为什么要创造四亿中国人?

为了英国发展贸易。

12. ——你是做什么祈祷?

感谢主!我们与邪恶的俄国人和残暴的德国人不一样,他们想瓜分中国。

13. ——在中国, 谁是最伟大的盎格鲁-撒克逊的理念传播者。

莫理循(43)博士、《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

如果说以上是对盎格鲁-撒克逊的理念的真实陈述,那可能有失偏颇。但是,任何人只要努力地阅读一下辛博森的著作,他就不会否认以上内容的确是辛博森先生,以及读过他的书的约翰•史密斯所传播的盎格鲁-撒克逊的观念的公正陈述。

最奇怪的事是,这种约翰•史密斯的盎格鲁-撒克逊观念居然在中国产生了实际效果。受此观念的影响,中国的那些约翰们便急不可待地想去实现中华帝国的光荣与辉煌。八股文是一种空洞但无害的东西。在外国朋友将会看到,在约翰•史密斯的盎格鲁-撒克逊观念的影响下喧嚷着建立的新式中国文学,将是一种无法忍受的和危险之物。最后,我恐怕老约翰•史密斯将发现要完蛋的不仅仅是曼彻斯特产品,此外他还被迫花费另一笔开支,用以派遣一个戈登(44)将军或基齐勒勋爵去消灭他的老朋友中国人约翰,即那个因接受约翰•史密斯的盎格鲁-撒克逊观念的影响而成了精神错乱的中国人。当然,这只是题外话。

于此,我想简明说明的是,这就是理智的英国人。在我看来,那些只是从有关中国人的书中 获取乱七八糟的言论的外国人,当他们来到中国后,如果还能同他必须打交道的中国人和睦相处,那简直是一大奇迹。对此,我不妨从亚历克西斯?克劳斯题为《远东:历史及其问题》中举一个典型例子,来加以说明。书中说道:

"影响在远东的西方列强的所有问题的因素,在于如何鉴别东方精神的真正本质。东方人不仅看待问题的方式与西方人立场不同,而且他的整个思维和推理模式也与西方人存在差异。那种亚洲人所特有的知觉,与我们所赋予的知觉恰恰相反。"

在中国,一个英国人在读完最后一句话后,如果他遵循逻辑混乱的克劳斯先生的忠告,则当他需要一张白纸时,他就会对他的孩子说:"孩子,给我拿一张黑纸来。"我想,出于维护那些在中国的追求实际的外国人的名声考虑,当他们来中国并与中国人生活在一起之时,应该抛开那些关于东方精神的真正本质的胡言乱语。事实上,我坚信那些与中国人相处很好的外国人,是那些坚持2+2=4,而抛弃了约翰•史密斯和克劳斯先生关于那些关于东方本质和盎格鲁-撒克逊观念,即a+b=c这种理论的人。确实,当人们想起以前的日子,在阿瑟?史密斯撰写《中国人的特性》之前,大英的公司老板或经理,如查顿、马地臣(45)与中国买办(46)的关系是那样亲密无间,而且代代相传。当人们对此记忆犹新的话,他就向问道,无论对于中国人还是外国人,在坚持2+2=4的西方商人和坚持关于a+b=c的东方本质理论、盎格鲁-撒克逊观念的聪明约翰•史密斯之间,究竟哪一种做法更好?

那么,吉卜林那句著名的"东就是东,西就是西",难道一点道理就没有吗?当然是有道理的。当你接触2+2=4时,可以说基本上没有什么不一样。只有当你面临像a+b=c这类问题时,东西方之间才存在很大的差距。但是要真正解决东西方之间的a+b=c问题,一个人必须具备高等数学的功底。当今世界的不幸在于远东a+b=c方程的解答,掌握在不仅统治大英帝国,而且与日本结盟的约翰•史密斯手中,但他甚至连基本的代数都不懂。东西方之间关于a+b=c方程的解答,其中存在许多未知数,因此是非常复杂困难的问题。在东方,孔子、康有为先生以及端方总督之间的理解不同,即使在西方,莎士比亚、歌德以及约翰•史密斯之间的理解也存在区别。事实上,在你解答a+b=c方程之时,你将发现其实东方孔子与西方的莎士比亚、歌德之间的差别很小,反而在西方的理雅各博士与阿瑟?史密斯之间存在很大的差别。为了说明这一点,请看我下面列举的具体例子。

阿瑟?史密斯牧师在谈论中国历史时说:

"中国的历史很悠久,这不仅表现在他们试图回到衣不蔽体的时代作为出发点,而且也体现在他们那无休止境的停滞和混乱。在他们内心中,不仅存在过去时代中那种很单调的生活,而且也包括像木头、干草和稻麦杆等那种流逝的东西。除了中国这个民族之外,再也没有其他民族能形成这样的历史了;也只有中国人的记忆才能将这样的记忆储存在他们宽厚的肚子里了。"

接下来,让我们来听听理雅各博士在这个问题上的论述吧。在谈及中国23个正统的王朝历史时,理雅各博士说:

"没有其他民族的历史能如此完整和贯通了,并且就整体性而言,它是值得信任的。"

在谈及另一本伟大的中国文学选集时,理雅各博士说道:"我原以为这本著作是不会出版的。但事实上,它在乾隆最后执政的第九年(47)就编辑出版了,这是在两广总督阮元的督促和资助下(同时还有其他官员的资助)。如此大规模的出版物,这充分显示了当时中国高官具有一种公益精神和对文学的追求。这一点值得思虑重重的外国人学习。"

以上我表达了下述意思。不仅在东西方存在很多不同,就是在西方的理雅各博士、那个能看出中国官员热心文学的学者,和西方的阿瑟?史密斯牧师——那个为中国的约翰•史密斯所

爱慕的人之间, 也是存在很多差异。

一个大汉学家

"汝为君子儒,无为小人儒!"

——《论语》

我最近翻阅了一下翟理士博士所著的《翟山笔记》(49)。在读此书的过程中,我不禁又想起另一句话,那是英国驻华领事霍普金斯(50)先生所说:"在中国居住的外国人,在谈论起某某汉学家的时候,总是把他们当作傻瓜看待。"

翟理士博士早已享受大汉学家的美誉。如果仅从其出版著作的数量来看,他不是浪得虚名。 但是,我觉得现在是对其著作的质量和价值进行真正评估的时候了,而不能仅仅看其数量。

一方面,翟理士博士与其他所有汉学家相比,具有特有的优势,即他具有文学天赋,能写出非常流利的英文。但在另一方面,翟理士博士则缺少哲学洞察力,甚至有时候连普通常识都不懂。他能够翻译中文的词句,却又不能解释和理解中国的思想。在这个方面,翟理士博士具有与中国的文人一样的特征。孔子曾云:"文胜质则史"。

对于中国的文人而言,书记和文学作品只不过是他进行写书所用的材料而已。他们生活、行走于书本世界,与现实的人生活的世界没有什么联系。对于文人来说,著述立言不是实现目的的唯一手段。对于真正的学者,著述立言和文学研究只是他们解释、批评、理解和认识人类生活的手段而已。

马修?阿诺德曾言:"只有通过理解全部的文学——人类精神的整体历史,或者把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当作一个有机整体来理解时,文学的力量才能显现出来。"但是翟理士博士著作中,没有一句话能表明他曾经或试图把中国文学当作一个整体来理解。

正是由于哲学洞察力的匮乏,导致翟理士博士在他的书中,在组织材料方面显得那样的无助。 让我们来看看他的那本大字典,它根本一点都不像一本字典,仅仅是一本汉语词句的大杂烩。 书中他的翻译,没有任何选择与组织的标准,以及顺序与方法。作为一本为学者而著的字典, 他的这本字典肯定是不如卫三畏(51)博士所编的旧字典。

必须承认的是,翟理士博士那本《中国名人谱》(52),的确是一本花费了巨大心血的著作。但是在这里,它同样显示出作者对普通的判断力的缺失。在这样一本书中,人们总是希望能

找到即使是真正名人的一些注解。

这里有一些为国家战斗而受伤的人,

还有一些在世时为圣洁的祭司,

当中,有的是虔诚的诗人,曾吟唱出

不逊色于费布斯的诗句,

有的则是具有创造精神的艺术家,

他们让人民的生活变成多姿多彩,

还有一些人也留下了让人怀念的业绩。

我们发现,在他的这部"名人谱"中,他将古代的圣贤与神话中的人物混杂在一起。在他看来,陈季同(53)将军,辜鸿铭先生,张之洞总督和刘布船长之间,他们仅有的差别为:后者习惯以无数的香槟来款待外国人。

最后,翟理士博士最近出版的这些"笔记",我谨慎地认为,它是不会提高翟理士博士作为一个有判断力和辨别力的学者的声誉的。里面所选的绝大部分主题,都是没有实际或人道意义。这给人造成一种印象,即好像是翟理士博士不厌其烦地写书,不是想告诉关于中国人和中国文学的任何东西,而只是向世人展示一下翟理士博士比其他任何人更为了解和理解中国。而且,与别的场合中一样,翟理士博士在这里也同样表现出一种缺乏哲学思维,不符合一个学者的、让人感到不高兴的武断。正是因为翟理士博士之流的汉学家的这些特点,就如霍普金斯先生所言,那些实际上远居远东之外的外国人,留下了名不副实的笑柄,并被人耻笑为傻瓜。

我将选取翟理士博士最近出版的两篇文章,以此试图说明迄今为止,如果外国学者关于中国 学问和中国文学的著述都缺乏人道或实际的意义,那么这种错误是否在于中国学问和中国文 学本身。

第一篇文章的名字叫《何为孝》(5 4)。这篇文章的观点主要集中于两个中国汉字的理解。 孔子的一个弟子问他"何为孝?",孔子答曰:"色难。"

翟理士博士说:"问题是,两千多年过去了,到底这两个汉字是什么意思呢?"在引证和排除了国内外相关学者的解释和翻译之后,翟理士博士自然而然地找了它的真正含义。为了让大家看清翟理士博士那与众不同的粗率与武断态度,我将引证他宣布他的发现的言辞。他说道:

"在上述叙述之后,就宣布它的意思就在表面上,这恐怕有点武断。但是,你必须所做的, 就如这首诗所言:

弯腰时,它在那里,

但要拾起时,却悄无踪影。

"当子夏问孔子'何为孝'时,孔子简单回答:'色难'(5 5),色是描述它,即描述它是 很困难的。好一个聪明且合适的回答。"

在此,我不想运用精确的中国语法来指出翟理士博士的错误之处。我只想说的是,如果翟理士博士把那汉字设想成动词的话,则在文笔顺畅的中文里,这句话将不是读成"色难",而是"色之维难"。如果这里"色"字是作为动词,那非人称代词"之"是必不可少了。

就算是不谈语法的精确,翟理士博士所翻译的孔子的回答,如果联系整个上下文来看,也是 根本没有把握住它的实质要点的。

子夏问:"何为孝?"孔子答曰:"色难。(其困难是方式)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当有事需要做的时候,年轻人应该努力去做,而有酒食之时,应先让长者享用。——你真的是认为这就是孝吗?)好,上述全部观点已陈列于此——重要的不是你应对你父母尽什么义务,而在于你以什么方式,以何种精神面目去履行这种义务。

在此我想说明的是,翟理士博士错误地认为只是在名义上履行道德义务,然而,孔子的道德教义的伟大与真正有效之处却恰恰在于此。事实上,孔子所主张的不是在于做什么,而在于如何去做。这二者的区别,也就是所谓的伦理道德和宗教之间的区别,也即仅仅作为道德家的准则与伟大的真正的宗教导师的教义之间的区别。道德家告诉你的是,什么行为是道德的而什么行为又是非道德的。但是,对于真正的宗教导师而言,他却不仅仅告诉你这些。作为真正的宗教导师,他不光要教诲人们如何去行事,而且更注重行为的内在部分,即注重行为的态度。真正的宗教导师告诉我们区分道德的与不道德的行为,这并不是在于我们做什么,而在于我们以何种方式去做。

这就是马修?阿诺德在他的教学中所说的基督的方法。当一个可怜的寡妇给他一个八分之一的小硬币时,基督提醒他的门徒的是她给了什么,而是她以什么方式给。道德家们说:"不许通奸",但是基督说:"我想说的是,无论谁,当他满脑子欲望去偷窥一个妇女时,事实上已构成了强奸罪。"

同理,孔子时代的道德家认为这才是孝,即儿女们必须为父母砍材挑水,将家里最好的事物留给父母。但孔子不以为然:"不,那不是孝。"真正的孝并不仅体现在履行对父母的义务,更体现在以什么方式、态度,以及精神状态去完成这些义务。孔子说,什么是难的?用什么方式和态度去履行才是最难的(色难)。我将最后说的是,孔子之所以成为一个伟大的宗教导师,而不是如一些基督传教士所言,只是一个道德家,这是通过教义中的这种力量,将人的道德行为看作是内在的力量。

"在上述叙述之后,就宣布它的意思就在表面上,这恐怕有点武断。但是,你必须所做的, 就如这首诗所言:

弯腰时,它在那里,

但要拾起时,却悄无踪影。

"当子夏问孔子'何为孝'时,孔子简单回答:'色难'(5 5),色是描述它,即描述它是很困难的。好一个聪明且合适的回答。"

在此,我不想运用精确的中国语法来指出翟理士博士的错误之处。我只想说的是,如果翟理士博士把那汉字设想成动词的话,则在文笔顺畅的中文里,这句话将不是读成"色难",而是"色之维难"。如果这里"色"字是作为动词,那非人称代词"之"是必不可少了。

就算是不谈语法的精确,翟理士博士所翻译的孔子的回答,如果联系整个上下文来看,也是 根本没有把握住它的实质要点的。

子夏问:"何为孝?"孔子答曰:"色难。(其困难是方式)有事,弟子服其劳,有酒食,先生馔,曾是以为孝乎?(当有事需要做的时候,年轻人应该努力去做,而有酒食之时,应先让长者享用。——你真的是认为这就是孝吗?)好,上述全部观点已陈列于此——重要的不是你应对你父母尽什么义务,而在于你以什么方式,以何种精神面目去履行这种义务。

在此我想说明的是,翟理士博士错误地认为只是在名义上履行道德义务,然而,孔子的道德教义的伟大与真正有效之处却恰恰在于此。事实上,孔子所主张的不是在于做什么,而在于如何去做。这二者的区别,也就是所谓的伦理道德和宗教之间的区别,也即仅仅作为道德家的准则与伟大的真正的宗教导师的教义之间的区别。道德家告诉你的是,什么行为是道德的而什么行为又是非道德的。但是,对于真正的宗教导师而言,他却不仅仅告诉你这些。作为真正的宗教导师,他不光要教诲人们如何去行事,而且更注重行为的内在部分,即注重行为的态度。真正的宗教导师告诉我们区分道德的与不道德的行为,这并不是在于我们做什么,而在于我们以何种方式去做。

这就是马修?阿诺德在他的教学中所说的基督的方法。当一个可怜的寡妇给他一个八分之一的小硬币时,基督提醒他的门徒的是她给了什么,而是她以什么方式给。道德家们说:"不许通奸",但是基督说:"我想说的是,无论谁,当他满脑子欲望去偷窥一个妇女时,事实上已构成了强奸罪。"

同理,孔子时代的道德家认为这才是孝,即儿女们必须为父母砍材挑水,将家里最好的事物留给父母。但孔子不以为然:"不,那不是孝。"真正的孝并不仅体现在履行对父母的义务,更体现在以什么方式、态度,以及精神状态去完成这些义务。孔子说,什么是难的?用什么方式和态度去履行才是最难的(色难)。我将最后说的是,孔子之所以成为一个伟大的宗教导师,而不是如一些基督传教士所言,只是一个道德家,这是通过教义中的这种力量,将人的道德行为看作是内在的力量。

不久前,为了赶时髦,一个传教士在他的一些文章的封面自称为"宿儒",这导致了很多笑话。毫无疑问,这个想法当然是相当荒谬的。在整个中华帝国,可以肯定地说,还无一人还大声宣称他自己是宿儒。"宿"字在中国的意思为一个文人学者所能达到的最高境地。但是,我们常常听到,一个欧洲人被称为是一个中国学家。在《中国评论》的广告里说,"在传教士中间,高深的中国学正在艰辛地耕耘。"接着,它就罗列了一堆撰稿者的姓名,并说我们相信这些学者的所有研究都是可信与可靠的。

现在,如果试图了解所谓的在华传教士辛勤耕耘的高深学问的高深程度,我们没有必要把德国人费希特在《文人》演讲中,或者美国人爱默生在《文学伦理学》中所提出的高标准来衡量。前美国驻德公使泰勒先生被公认为大德国学家。事实上,他也仅仅是一个读过几本席勒剧本,在杂志上发表过翻译海涅诗歌的英国人而言。在他的社交圈内,他被捧为德国学家,但他自己决然不会在印刷品中公然自称。那些在中国的欧洲人中,出版了一些省方言的一些对话或收集了一百条中文谚语之后,就立即给予这个人汉语学者的称号。当然,取一个名字到无关紧要,在条约的治外法权条款之下,一个英国人在中国可以不受惩罚地称他自己为孔子,如果这令他高兴的话。

因为一些人认为中国学已超越了早期开拓时期,马上要进入一个新的阶段了,所以我们被引导来考虑这个问题。在新的阶段,中国研究者将不仅仅满足于字典编撰或这种简单工作,他们想写作专著,翻译中国民族文学中最完美的作品。他们不仅非常理智与论据充分去评判它们,而且决定中国文学殿堂那些最受推崇的名字。接下来,我将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考察。第一,考察一下历经上述变化的欧洲人,考察他们具备什么程度的中国知识;第二,以往的中国学家做了那些工作;第三,考察现今中国学的实际情况;最后,指出什么样的中国学应是我们的发展方向。俗话说,一个站在巨人肩膀上的侏儒,很容易把自己想象得比巨人更伟大。但是,必须承认的是,侏儒拥有位置上的优势,必将具有更加宽广的视野。因此,我们将站在我们的先人的肩膀上,对中国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做一番审查。如果我们在这个过程中提出了与前人不一样的意见,我们希望不要被认为是炫耀。我们认为自己仅仅是利用了自身所处位置的优势。

首先,我们认为欧洲人的中国知识已发生变化,这表明学习一门语言知识的难点已被克服。翟理士博士说:"以前人们普遍认为会说一门语言,特别是汉语中的方言是很难的。这种历史很早就在其他的历史小说中有所表述了。"确实,即使是对于书面语言也是如此。一个英国领事馆的学生,在北京住两年、在领事馆工作一两年后,就能看懂一封普通电报的大意了。所以说,我们很高兴地认为,如今在中国的外国人,他们的中国知识已发生了很大程度的改变。但是,我们对超过这个界限的夸大其辞,则感到非常怀疑。

在早期耶稣会传教士之后,马礼逊(56)博士那本著名字典的出版,被公认为所有已完成的中国学研究的新起点。无疑,那部著作留下了一座早期新教传教士的认真、热心和尽责从事的纪念碑。继马礼逊博士之后的一批学者中,当以德庇时(57)爵士、郭士腊(58)博士等为代表。德庇时爵士对中国一无所知,他自己也供认不讳。他肯定讲官话,并能够不太

费劲地阅读那种方言的小说。但他所拥有的那点知识,恐怕在今天只能胜任一个领事馆中的洋员职务。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直到今天大多数英国人关于中国知识,是来源于德庇时爵士的书本。郭士腊博士或许比德庇时爵士更为了解中国多点。但是,他却不打算做进一步了解。已故的托马斯?麦多士(59)先生在后来揭露郭士腊的自负方面做了不错的工作。以及另外这种传教士如古伯察(60)和杜赫德(61)。在这之后,我们很奇怪地发现了蒲尔杰(62)先生。在他的新著《中国历史》中,他把上述人物引证为权威。

欧洲所有大学中最先获得汉学讲座教授是法国的雷慕沙(63)。我们现在还无法对他的工作进行恰当的评价。但是他有一本引人注目的书,它是法译中文小说《双堂妹》。这本书经利?亨德读过后,他推荐给了卡莱尔,再由卡莱尔传给了约翰?史特林。这些人读过此书之后,很高兴并说书一定是出自一个天才之手,"一个天才的龙的传人"。这本书的中文名叫《玉娇梨》,是一本读起来令人愉悦的书。但是它在中国文学中只是一个次品的代表,即使在次品中也没多高的位置。不过,令人感到高兴的是,来源于中国人的大脑的思想和想象,事实上已经通过了卡莱尔和利?亨德的心灵的验证。

在雷慕沙之后的汉学家有于连(64)和波迪埃(65)。德国诗人海涅曾言,于连做出了一个惊奇的和重要的发现,即蒙斯?波茨尔对汉语一窍不通,并且后者也有一个发现,即于连根本就不懂梵语。然而,这些著作者的开拓性工作是相当大的。他们所拥有的一个优势是他们完全精通于本国语言。另一个可能要提及的法国作家是德里文(66),他做了前无古人的工作,即他的唐诗译作是开始进入中国文学的一个突破。

在德国,慕尼黑的帕拉特(67)出版了一本关于中国的书,他取的书名为《满族》。像所有其他德国的著作一样,这是一本无可挑剔的书。书的明显意图是要描绘出中国满族王朝起源的历史。但是,这本书的后面部分涉及到一些与中国问题的信息,据我们所知,这是用欧洲文字书写的其他书中找不到的。就如卫三畏博士的那本《中国总论》,跟《满族》相比,也只是小人书而已。另外一个德国汉学家是斯特劳斯,他是普鲁士吞并的小德意志公国的前大臣。这个老臣在离任之后以研究汉学为乐。他出版了一本《老子》的译著,并且最近出版了一本《诗经》的译著。据广东的花之安(68)先生评价,他的《老子》译本中的一些部分还是不错的。他翻译的首领颂也是流传广泛,评价不错。不幸的是,我们无法获取这些书。

上述所提及的学者都被认为是早期的汉学家,始于马礼逊博士的字典的出版。第二阶段始于两本权威的著作:一本是威妥玛(69)爵士的《自迩集》;其次就是理雅各博士的《中国经典》翻译。

对于前者,那些中国知识已经超越讲官话阶段的西方人可能会对它不屑一顾。尽管如此,它还是所有已经出版的关于中国语言的书籍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得最完美的大作。而且,这本书也是顺应时代呼唤的产物。像这种书必须写出来,瞧!它已被写出来了,在某种意义上说,它已经将现代与未来竞争的机会全部夺走了。

那些必须做的中国经典的翻译,也是时代的必然。理雅各博士已经完工了,其结果是一打吓人的卷册。无论质量如何,单从工作的量来说确实是巨大的。在这些浩繁的译著面前,我们谈论起来都有点害怕。不过坦白地说,这些译著并不能让我们满意。巴尔福(70)先生公正地评价道:翻译这些经典大量依靠的是译者所生造的专业术语。现在我们感觉到理雅各博士所运用的术语是粗糙、拙劣、不充分的,并且在某些地方几乎是不符合语言习惯。这仅仅

就形式而言。对于内容,我们不敢冒昧提出意见,还是让广东的花之安牧师来代言。他说: "理雅各博士关于孟子的注解,表明了他缺乏对作者的哲学理解。"我们可以肯定,如果理 雅各博士没有实现在其头脑中对孔子及其教义有一个完整的理解和把握,那么他是很难阅读 和翻译这些作品的。尤其特别的是,无论在他的注解中,还是在他的专题研究中,都不让一 个词组与句子漏掉,以此表明他以哲学整体来把握孔子教义。因此,总而言之,理雅各博士 对于这些作品的价值判断,无论如何都不能作为最后的定论加以接受。并且中国经典的译者 将不断更替。自从上述两本著作面世后,又出现了许多有关中国的著作。其中的确有几部具 有重要的学术意义。但是还没有一部我们觉得已经表明中国学已出现一个重要的转折。

首先是伟列亚力(71)先生的《中国文学札记》。然而,它仅仅是一个目录,并且根本不是一本具有文学气质的书。另一本是已故梅辉立(72)先生的《汉语指南》。当然,它并不能被认为是很完善的东西。尽管如此,它确实是一部伟大的作品,是所有关于中国的作品中最严谨和认真的了。而且,它的实际效用也是仅次于威妥玛的《自迩集》。

另一个需要注意的中国学家是英国领事馆的翟理士先生。与其他早期法国汉学家一样,翟理士先生拥有令人羡慕的清晰、有力和优美的文风优势。他所接触的每个问题,都立刻变成清晰和易懂。但是也存在一两个例外。他在选择与其笔相值的题目时并不是很幸运。一个例外是《聊斋志异》的翻译。这一翻译应当看作是中译英的典范。但是,尽管《聊斋志异》是很优美的作品,并不是属于中国文学的一流之作。

紧接着理雅各博士工作之后,巴尔福先生最近关于庄子《南华经》的翻译,的确是抱负最高的作品。坦白地说,当我们第一次听到这个宣告时,我们的期待与高兴的程度,犹如一个英国人进入翰林院的宣告。《南华经》被公认为中国民族文学中最为完美的作品之一。自从公元前二世纪该书诞生以来,这本书对中国文学的影响几乎不亚于儒家及其学说。

它对历朝历代的诗歌、浪漫主义文学产生了主导性的影响,这如同四书五经对中国哲学作品的影响一样。但是,巴尔福先生的著作根本不是翻译,说白一点,就是瞎译。我们承认,对于我们而言,给予巴尔福先生付出这么多年艰辛劳动的作品这样的评价,我们也感到很沉重。但是我们已经对它冒言,并希望我们能够做出更好的评价。我们相信,假如我们提出庄子哲学的准备解释的问题,那么巴尔福先生很难会来参加我们的讨论。我们引用最新的《南华经》中文文本编辑林希冲在前言中的话:"但是,阅读一本书时,必须弄明白每一个字的意思;这样你才能分析句子;在弄明白句子的结构之后,你才能理解文章的段落安排;如此,最后你就能抓住整个章节的中心思想了。"如今,巴尔福先生翻译的每一页都留下了硬伤,表明他既没有明白每一个单字的含义,如此也没有正确分析句子的结构,并且没有准备地了解段落安排。如果以上我们所假设的陈述能够证实的话,正如他们也很难以被证实,则只要看看语法规则,就能非常清楚地知道巴尔福先生未能把握好整篇作品的中心思想了。

但是,当今所有的中国学家都倾向于把广东的安之花牧师摆在第一位。尽管我们并不认为安之花先生的工作比其他人的作品更具有学术价值或文学价值,但是我们发现,他的每一个句子都展示了他对文学和哲学原则的把握,而在当今的其他学者当中则是不多见。至于我们以为的这些原则是什么呢?这就应该留本篇的下一部分再谈论了。到时候,我们希望能够阐明中国学的方法、目的和对象。

中国学(二)

花之安先生曾言,中国人不懂得任何科学研究的系统方法。然而,在中国的一部经典著作《大学》里,这部著作被大部分外国学者看作是一部"陈词滥调",提出了学者进行系统研究应遵循的系列程序。研究中国的学生或许再也没有比遵循这部著作的课程所能做得更好了。这种课程就是,首先从个体的研究开始,接着从个体进入家庭,然后再从家庭进入政府。

因此,首先对于一个研究中国的人来说,必不可少的一步是理解中国个人行为原则方面最基 本的知识。其次,他还必须审视一下,在中国人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家庭生活中,这些原则是 如何得到运用和贯彻。第三,完成以上工作之后,他才能将国家的行政和管理制度作为他的 注意对象和研究方向。当然,正如我们所指出的,这个研究程序只是能大致得到贯彻。如果 要彻底地贯彻它,那就需要耗费学者几乎是一生的精力,锲而不舍地去追求。但是,毫无疑 问,一个人只有非常熟悉上述这些原则后,他才能有资格称得上是中国学家或者自认为有很 深的学问。德国诗人歌德曾说:"正如同在自然的造化中一样,在人的作品中,意愿才是真 正值得注意和超越一切之上的东西。"研究民族性格,最重要的和最值得注意的也是这个方 面。这就是,不仅要注意一个民族的活动和实践,也要关注他们的观念和理论。必须弄明白 他们是如何区分好与坏的东西,以及这个民族以何种标准划分正义和非正义。他们如何区分 美与丑, 智慧与愚笨等。这也就是说, 那些研究中国的人应该考察个人行为准则。换句话说, 我们要表达的是,研究中国,你必须懂得中国人的民族理念。如果有人提问:如何才能做到 这一点呢?我们的回答是,去研究这个民族的文学,从中透视出他们最美好的民族特性,同 时也能看出他们最坏的性格一面。因此,中国人权威的民族文学,应该是吸引那些研究中国 的人的注意对象之一。这种预备的研究是必须的,无论是作为一种研究必经的过程,还是作 为达到目标的手段。接下来,让我们来看如何研究中国文学吧。

一个德国作家曾言:"欧洲文明的基础是希腊、罗马和巴勒斯坦文明,印度人、欧洲人和波斯人都属于雅利安人种,因此从种族上说,他们是亲戚关系。中世纪,欧洲文明的发展受到同阿拉伯人交往的影响。甚至直到今天,这种影响仍然存在。"但中国文明的起源、发展,以及存在的基础,同欧洲文化是没有任何关系的。所以,对于研究中国的外国人来说,要克服因不了解中国的基本观念和概念群所带来的不便。这些外国人有必要运用与自己民族不同的中国民族观念和概念,而且应在自己的语言中找到对应物。如果缺少这些对应物,就应该分解它们,以便将他们归入普遍人性当中去。例如,"仁"、"义"和"礼",在中国的经典中不断出现,英文一般翻译为"benevolence","justice",和"propriety"。但是,如果我们仔细推敲这些词语的内涵,那么就会发现这种翻译不是很合适。英文的对应词并不能囊括汉字的全部含义。此外,"humanity"一词可能是被翻译为"benevolence"的中文"仁"字最恰当的英文翻译。但这时的"humanity",应该从不同于英语习惯用法中的意义理解。冒险的译者,可能会用《圣经》中的"love"和"righteousness"来翻译"仁"。可能这一翻译比别的

任何认为表达了词的含义,同时也符合语言习惯的翻译更好些。然而,现在如果我们把这些词所传达的理念分解为普遍的人性的话,我们就会得到他们的全部含义,即"善","真"和"美"。

此外,研究一个民族的文学,一定要把它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去研究,而不能像目前绝大部分外国学者那样,把整体分割,毫无计划与程序进行研究。马修?阿诺德先生曾言:"无论是人类完整的精神历史,即全部文学,还是仅仅一部伟大的文学作品,要将文学的真正力量体现出来,就必须把它们作为一个有机的统一整体来进行研究。"但是,目前我们所看到的研究中国的外国人中,几乎没有什么人将中国文学作为一个整体来进行研究!正因为如此,他们很少认识其价值和意义,事实上几乎没有人真正是行家。那种理解中国民族性格力量的手段也微乎其微!除里雅格等少数学者外,欧洲人主要通过翻译一些不是最好的、最平常的小说,来了解中国文学。这就比一个外国人评价英国文学时,依靠的是布劳顿女士的著作,或者是小孩与保姆阅读的小说一样可笑。在威妥玛爵士疯狂指责中国人"智力匮乏"之时,毫无疑问他的头脑中肯定是装着中国文学的这些东西。

另一种批评中国文学的奇特评论是,认为中国文学是极其不道德的。这事实上是指中国人不道德,与此同时,绝大多数外国人也异口同声地说中国是一个不讲信用的民族。但事实并非如此。除前述那些很一般的翻译小说之外,之前研究中国的外国人的翻译,都是把儒家经典作品排除在外。除道德之外,这些儒家经典作品中当然还包括其他的东西。基于尊重巴弗尔先生的考虑,我们认为这些作品中的"令人敬佩的教义",并非是他所评论的"功利和世故"。在此,我仅举两句话,来向巴弗尔先生请教它们是否真的是"功利和世故"。孔子在回答一位大臣时说:"罪获于天,无所祷也。"另,孟子云:"生,我所欲也;义,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兼得,舍生而取义者也。"

我们认为很有必要将话题扯远点,以示对巴弗尔先生的评论的抗议。因为我们认为,在中国,那种如"上古的奴隶"、"诡辩的老手"等尖酸的词语,从不用来评论一部哲学著作,更不用说用来评判那些圣贤了。巴弗尔先生可能被他对"南华"先知的敬仰引入了歧途。而且,他期望道教应优越于其他传统的学派,所以他在表达上误入歧途。我们确信,他的那些沉着的评判应受到声讨。

让我们言归正传。我们已经说过,必须将中国文学看作一个整体而加以研究。而且,我们已经指出,欧洲人习惯于仅仅从与孔子名字有联系的那些作品,来形成他们的判断。但实际上,孔子的工作仅仅意味着中国文学刚刚起步,自那以后,又历经18朝、两千多年的发展。孔子时代,对于写作的文学形式的理解还不是很完善。

在此,让我们来谈谈,在文学研究中必须注意的重要一点,这一点已被迄今为止的中国学研究者忽视了,即文学作品的形式。诗人华兹华斯说:"可以肯定,内容是很重要,但内容总要以形式表现出来。"的确如此,那些与孔子的名义相关的文学作品,就形式而言,并未伪称其已经达到完美的程度。他们被公认为经典或权威作品,在于它们所蕴涵的内容价值,而非因它们文体优美或文学形式的完美。宋朝人苏东坡的父亲曾评论道,散文体的最早形式可以追溯到孟子的对话。不过,包括散文和诗歌在内的中国文学作品,自那以后已发展出多种问题和风格。比如,西汉的文章不同于宋代的散文,这跟培根的散文与爱迪生、歌德米斯的散文之间的区别如出一辙。六朝诗歌中,那种粗野的夸张和粗糙的措辞同唐诗的纯洁、活力和出色完全不一样,这就如济兹早期诗歌的粗暴与不成熟,不同于丁尼生诗歌的刚健、清晰

如前所述,一个研究人员只有用人民的基本原则与理念武装自己,才能将自己的研究目标设 定为这个民族的社会关系。之后,再观察这些原则是如何被运用和执行的。但是,社会制度、 民族的礼仪风俗并非像蘑菇一样在一夜生成,它们是经过若干世纪的发展才成今日之状。因 此,研究这个民族的人民的历史是必须的。然而,现今欧洲学者对于中华民族的历史仍然一 无所知。蒲尔杰博士的新著所谓《中国历史》,或许是将中国那样的文明人书写出来的最差 的历史了。这样一种历史,如果是写衙门的西南非洲霍屯督人,那还或许可以容忍。这种中 国历史的著作出版的事实,也只能表明欧洲人的中国知识是多么地不完善。因此,如果对中 国历史都不了解,那接下来对中国社会制度的评判又如何可能正确呢?基于这种知识基础之 上的作品,如卫三畏博士的《中国总论》等其他关于中国的书,它们不仅对学者毫无价值, 而且还会误导大众读者。以民族的社会礼仪为例。中国无疑是一个礼仪之邦,并且将之归因 于儒家的教化也无过。现在,巴尔福先生可以尽情地谈论礼仪生活中虚伪的惯例。然而,即 使是翟理士先生所称的"外在礼节中的鞠躬作揖",也是深深植根于人性之中,即我们所定 义的美感的人性方面。孔子的一个弟子曾言:"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在经书 别处又说:"礼者,敬也。"现在我们看到,很明显,对一个民族的礼仪与风俗的评价,应建 立在对该民族的道德原则知识之上。此外,我们研究一个国家的政府与政治制度,即我们所 说的研究者最后研究的工作,也应建立在对他们哲学原则和历史知识的理解基础之上。

最后,我们将引用《大学》,或外国人所称的"陈词滥调"中的一段文字来结束全文。书中说:"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先治其国;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欲齐其家者,先修其身。"此为本文所表达的中国学的含义。

这篇关于汉学的文章,书写并发表在1884年上海的《字林西报》上。

附录: 暴民崇拜教或战争及其出路

法兰西的不幸实在是太可怕了,"在上者"该好好反省一下;

但更加紧要的是,"在下者"应认真考虑它。

如果"在上者"被推翻,那谁来保护保护互相争斗

的"在下者","在下者"已成为"在下者"的暴君。

——歌德

剑桥大学的罗斯?狄金森在他的一篇题为《战争及其出路》的文章中,意味深长地说:"只有当英格兰、德国以及其他国家的普通男女、工人用他们的双手和智慧,向曾经且再三把他们带入到灾难之中的统治者呼吁:'别再战了!别再战了!你们这些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你们彻头彻尾地将历史带入痛苦之中,你们掌握着人类的命运,但将人类带入了地狱!我们要彻底与你们决裂。你们随意压榨我们的每一滴血汗。再也不能这样了。你们带来的不是和平,而是战争。欧洲必须从战争中走出来,这欧洲是我们的欧洲。'只有这样,欧洲才有希望(他指欧洲的文明)。"

这是现代欧洲的一个社会学家的梦想。但是,这种梦想恐怕是永远无法实现。我坚信,当欧洲各国的人民把他们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赶下台,正要亲手处理与其他国家的战争与和平问题之时,在这些问题处理之前,恐怕是每个国家都处于战乱纷争的处境之中了。让我们来看看大不列颠的爱尔兰事件吧。爱尔兰的平民百姓,在试图自己决定和战问题,甚至争取自决的问题上,便发生了势不两立的尖锐冲突。如果这个时候,不是由于这场更大战争的来临,他们将继续自相残杀。

现在,为了给这场战争寻找一条出路,我们必须首先找到这场战争的起源与缘由,并明确谁应该对这场战争负责任。迪克逊教授试图让我们相信,正是那些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把平民百姓带入了灾难之中,带入了战争的地狱。但是我认为,我能证明并不是那些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把平民百姓带入战争之中,而恰恰是那些平民百姓,驱使和推动那些可怜无助的统治者、军人和欧洲的外交官们走向了战争的深渊。

首先,让我们来看看那些实际的统治者——现代欧洲的皇帝、国王和共和国总统们。目前不争的事实是,大概除了德皇外,其他国家的实际统治者都没有说什么挑起战争的话。事实上,现代欧洲的皇帝、国王和共和国总统们的言行受到《自由大宪章》的制约——这些实际统治者在国内,无论是政府还是公共事物都没有发表什么言论。那个可怜的大不列颠国王乔治,为了防止爱尔兰事件(73)发展为国内战争时,他试图发表一番言论,但大英帝国的全体平民百姓都叫他闭嘴。而他居然通过首相向平民百姓道歉,表明他只是尽一个国王防止战争的义务。事实上,当今欧洲的统治者只不过是一些被供奉起来的尊贵偶像,他们只不过是些掌管大印、并给政府公文签字。因此,就他们的国家政府而言,他们只不过是一些装饰性的人物,并没有他们自己的意志。我们怎么能说这些统治者应对战争负责呢?

接下来,我们来看看那些被狄金森教授以及每个人都谴责应负战争罪责的军人们。罗斯金(74)在屋尔威兹向军官预备队讲演时说:"现代制度的致命弱点在于它夺走了民族最好的血液和力量,夺走了所有的骨髓,即勇敢、不计回报、不怕艰难和忠诚,而把民族变成了沉默和怯弱的钢铁,成了一把纯粹的刺刀。另一方面,却有保留了最糟糕的成分,如怯弱、贪婪、淫荡和背叛,将这些奉为权威并优先使用。然而,其中却无一丝思想能力。"罗斯金继续向英国士兵说道:"保卫英格兰的誓言的实现,并不意味着你一成不变地执行这一制度。如果你只是站在店门之外,而保护里面骗钱的购物小孩,那不是一个真正的士兵。"现在我想,那些谴责军国主义和普鲁士军国主义的英国人,包括那些真正的英国士兵在内,都应该好好阅读和思考一下罗斯金所说的话。但是这里我想说的是,上述罗斯金所说的话中可以明显得出:不管是在政府还是国家事物的操作上,如果欧洲的统治者都没有发言权,那么那些军人就绝对没有说话的权力了。罗斯金在巴拉科拉维的演讲中,谈及了这场战争中真正的可怜士兵:"他们不知道为什么,但只有去送命。"事实上,今天欧洲的统治者已成为被供奉起来的

纯粹装饰性偶像,而欧洲的士兵则已经变成了相当危险的机器人。就他们国家的政府而言,那更是一些没有自己的意志的机器人了,那又怎么能说欧洲的士兵应该对这场战争负责呢?

最后,让我们来审视一下反对欧洲外交官们的事例吧。根据政府理论,欧洲的《自由大宪章》,外交官——个国家的掌管政府与公共事物的现任政治家和部长,他们仅仅只能去执行人民的意愿。换言之,仅仅去做国内的平民百姓告诉他们做的事情。因而,我们看到外交官、现在欧洲国家政府中的政治家和部长们,都已经变成了机器,一种说话的机器。事实上就如木偶戏演出中的木偶。那肿胀的木偶是没有自己的意志的,他们或上或下,都是由平民百姓摆布。这种没有灵魂的木偶,没有自己的声音,没有自己自主的意志。所以,我们如何又说外交官们——欧洲各国的政治家和部长们应对这场战争负责呢?

我认为,事实上最奇怪的事情是,今日欧洲国家的政府中实际上掌管政府事务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或者政治家和行政部长,他们都不准有自己的意志,都不允许有任何权力做有利于民族安全与利益的事。而正是那些平民百姓——《爱国时报》的编辑约翰•史密斯,亨德史弟兹的博布斯,曾为卡莱尔时代的香肠和果酱制造商,而今则是巨大的"无畏战舰"的主人,高利贷者摩西?拉姆——他们都有足够的权力,在国家政府中有自己的意志和说话的地方。事实上,他们拥有告诉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怎么做是有利于民族的利益和安全的权力。因此,如果你深入了解一下这事,你就会发现正是这三种人——约翰•史密斯、亨德史弟兹的博布斯、摩西?拉姆应对这场战争负责。我在这里想指出的是,正是这三种人,制造了可怕的现代战争机器——欧洲的现代军国主义,并且正是这可怕的机器又挑起了战争。

但是,现在你会问我,为什么在任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会如何怯弱退让,转而支持上述三位呢?我的回答是,因为平民百姓——甚至是那些良民,如教授迪克逊也没有忠心支持他们国家的在任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反而是与约翰•史密斯、博布斯和摩西?拉姆站在一起,反对政府。平民百姓支持他们,主要有两个理由。第一,因为他们告诉民众他们是属于平民党派;第二,欧洲各国民众从小就接受"人性本恶"的教育,即无论什么人,无论何时赋予他权力,他都会滥用。甚至,一旦人们能够去抢劫和谋杀他的邻居时,他肯定会去。实际上,在此我想说约翰•史密斯、博布斯和摩西?拉姆三人之所以能利用民众,迫使在位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制造可怕的现代机器,并挑起了这场恐怖的战争,这是因为欧洲的平民百姓作为一个群体,他们总是自私和怯弱的。

因此,如果你追根溯源,你将会发现这场战争的罪魁祸首,不是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甚至也不是约翰•史密斯、博布斯和摩西?拉姆,而实际上正是如狄金森教授自己本人等那些良民。迪克逊教授可能会对此不满,并反驳道:我们平民百姓并不希望这场战争。然而,谁希望这场战争呢?我的回答是,没有人希望这场战争。好了,是什么导致了这场战争的爆发?我的回答是,是恐惧,群氓的恐惧。去年8月,俄国那种由欧洲民众推动的可怕的现代机器开始运动之时,这种恐惧便掌控了整个欧洲的广大平民百姓。总之,我认为正是恐惧——群氓的恐惧,今天在欧洲民众之中传播的那种恐惧,控制了瘫痪了欧洲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的大脑,使他们绝望无助地发动了这场战争。因此,我们看到,并非迪克逊教授所言,是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把平民百姓引入了这场灾难之中,而是平民百姓自己——自私、胆怯,以及在最后关头惊慌失措,平民百姓的胆怯和恐惧把那些可怜无助的统治者、军人和欧洲外交官们推向了这种深渊,推向了战争的地狱当中。我在此确实想说的是,如今欧洲那种悲惨的毫无希望的局面,其根源在于此时正处于战争状态中的各国在位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的那种可怜的、令人同情的无能为力。

我在上文所述中,显而易见的是,如果要想保持现在和未来欧洲的长久和平,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不是狄金森教授说的让民众参与政治,而是把他们从政府中永远赶出去。这些平民百姓是乌合之众,他们太自私和太胆怯了。无论何时面对和平或战争,都是恐惧不已。换言之,如果要在欧洲保持和平,我认为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保护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不让他们受到民众的骚扰,免受群氓的困扰——那些乌合之众的恐惧,只会让他们更加感到无助。事实上,先不说将来,如果要把目前欧洲从困境中挽救出来,我认为只有一条路径可行,即首先拯救处于战争状态中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把他们从目前的无能为力中拯救出来。我希望在此指出,欧洲目前的悲惨无助局面,在于每个人都希望和平的到来,但是没有人有勇气与力量去制造和平。因此我说,我们所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从目前的无助中拯救出来。并找出一些赋予他们权力的手段——运用这些权力去争取和平。所以,我认为只有一条路可走,即为了欧洲人民——为了欧洲人民不再开战,就必须撕毁目前的宪章,即《自由大宪章》,并制订一个全新的宪章——正如在中国,我们这里的良民宗教所赋予我们中国人的"忠诚大宪章"。

这一新的"忠诚大宪章",要求交战国的人民必须接受如下誓言:第一,不得以任何方式讨论、参与或干预当今战争的政治;第二,无论现任统治者对他们做出何种和平条约,他们都应绝对接受、顺从和遵守。这一新的"忠诚大宪章"即刻赋予交战国权力,拥有这种权力,就有制造和平的勇气。事实上,如果有了这种权力和勇气,和平即刻便可掌控和驾御。我充分相信,一旦这种权力赋予了交战国的现任统治者,他们就会马上会掌控和平。我之所以说我坚信,因为交战国的统治者们,除非他们都是一些无可救药的疯子或魔鬼,事实上人们也必须承认他们不是——甚至,我在此斗胆说一句,那个目前最受人诽谤的欧洲人,即德皇也不是——这些交战国的统治者必须看到,他们总共每天都要浪费九百万英镑,这是他们的人民的辛苦血汗钱,而去屠杀成千上万的无辜生命,去摧毁成千上万的妇女的家庭和幸福,这实在是地狱里的疯狂。然而,为什么交战国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们却看不到这一点呢?这是因为他们在群氓的恐惧面前,这种平民百姓的乌合之众的恐惧面前,感觉到自己的无助。事实上,正如我曾经说过,乌合之众的恐惧已经控制并瘫痪了他们的大脑。因此我说,如果要挽救目前欧洲的局势的话,首先要做的就是,给予交战国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权力,将他们从乌合之众的恐惧——平民百姓的恐惧之中拯救出来。

在此我想进一步指出,目前欧洲的悲惨无助的局面,不仅根源于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的无能为力,而且也在于交战国中每个人的无能为力。每个人都无可奈何,并且不明白这场没人需要,并仅仅是由群氓的恐惧导致的战争,其实是一种地狱中的疯狂。就如我已说过,这是因为群氓的恐惧已经控制和瘫痪了每个人的大脑。人们甚至可以从狄金森身上发现这一点。他著文反对战争,谴责导致战争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狄金森教授也没有意识到,群氓的恐惧已经将他的大脑控制了。他在他文章的开头说明,他的文章并不是什么"停战"书。接着他说道:"我认为,正如所有的英国人都认为,既然已经处于交战之中,那我们就应该将战争进行到底,直到我们的领土完整无和人们的安定不遭受任何损害为止,以及人类的智慧能够确保欧洲的和平之时为止。"大英帝国和统一和安定,以及欧洲的和平,只有通过每天继续没完没了的浪费九百万英镑,去屠杀成千上万无辜的生命才能获得?!我相信,如此一个天大的谬论,只有那些满脑子都是群氓的恐惧的人才能说出来。好一个欧洲和平啊!我想,如果这种耗费和滥杀无辜继以时日,肯定和平会到来,但是到时候恐怕是欧洲已经从地球上消失了。的确,如果有什么可以表明平民百姓确实不适合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的话,那么狄金森教授的心理态度无疑是最佳首选。

在此,我想坚持说明的一点是,交战各国的人民都渴望和平,但无人具备制止战争、创造和 平的能力。正是无人具备制止战争、创造和平的能力的事实,使得每个人看不到和平的实现 道路,都相信和平几乎是没有希望了。这种对和平可能的绝望,使交战国的人民不能明白这 场无人渴求且仅仅是又群氓的恐惧导致的战争,正是一场地狱里的疯狂。因此,为了让人们 看清楚这场战争仅仅是一种地狱里的狂乱,首先要做的是,让人们看到和平的可能与希望。 为了让人们看到和平的可能与希望,首先要做的简单的事就是,立即停止这场战争。应授予 某人足够的权力去制止战争。赋予交战国的统治者绝对的权力,制订我所的"忠诚大宪章" ——赋予立即停止这场战争的绝对权力。一旦人们看到战争能被制止,交战国的人们,除了 少数不可救药的疯子之外,都能明白这场无人渴求的,又群氓的恐惧导致的战争仅仅是一种 地狱间的狂乱。这场战争,如果继续下去,即使是那些即将获胜的国家,也会难逃毁灭的命 运。一旦交战国的统治者拥有停止战争的权力,一旦交战国的人民明白了这场战争其实是一 种地狱间的狂乱,只有到那时,人们才可能且容易具有像美国威尔逊(75)总统那样做出 成功的和平号召,才能像日俄战争期间前总统西奥多?罗斯福(76)那样,立即制止战争, 从而找到一条同向永久和平的道理。我之所以这样说,因为我相信,为了实现和平,交战国 的统治者所必须做的唯一重要之事,就是建造一座精神病医院,并且把少数不可救药的疯子 置于其中——诸如狄金森教授那种满脑子是群氓的恐惧之流——这种恐惧是对大英帝国的 完整和安全和欧洲和平前景的恐惧!

因此,我说,对于交战国的人民而言,这场战争的唯一出路,就是撕毁目前的《自由大宪章》,制订一种新的大宪章,不是什么自由大宪章,而是在我们中国这里的良民宗教所具有的"忠诚大宪章"。

为了证明我所的建议的有效性,让我在此提醒一下欧美人民注意一下一个事实:正是日本和俄国人民对他们统治者的绝对忠诚,才使得前总统罗斯福能够对已故的日本天皇和俄国现任沙皇形成一种成功的呼吁,并结束了日俄战争,并最后在朴次茅斯达成了和平协议(77)。在日本,这种人民的绝对忠诚,受到了从中国学来的良民宗教的"忠诚大宪章"的保护。但在俄国,俄国人民的绝对忠诚是靠鞭子的力量而获得的,因为俄国并不存在具有"忠诚大宪章"的良民宗教。

现在让我们来看看,在朴次茅斯条约签订之后,在像日本等拥有良民宗教及其"忠诚大宪章"的国家,以及像俄国等没有这种宗教和宪章的国家,他们都发生了什么。在日本,朴次茅斯条约签订后,东京民众的良民宗教由于受欧洲新学的破坏,他们吵闹着并试图制造恐怖——但是,那些内心真正不朽的日本人民的"忠诚大宪章",在一些警察的协助下,仅用了一天就将游行和民众的恐惧镇压下去。并且,此后日本不仅实现了永久和平,而且远东也安定多了。但在俄国,自朴次茅斯条约签订后,国内各地的民众也举行游行并试图制造恐惧。但由于俄国并没有良民宗教,并且维系俄国人民绝对忠诚的皮鞭也断裂了。自那以后,俄国的平民百姓就有充分的权利去制造骚乱和立宪,去游行和制造恐惧——那种对俄罗斯帝国和斯拉夫种族的完整和安全、欧洲的和平前景的恐惧。结果是,当奥匈帝国和俄国之间关于如何处置杀害奥地利大公(78)的凶手这一问题产生很小的分歧时,俄国的平民百姓、群氓就能吵闹起来,并且制造了危害俄罗斯帝国的完整和安全的恐惧,所以俄罗斯帝国及其谋臣就动员了全部俄国军队。换言之,动员了约翰•史密斯、博布斯和摩西?拉姆所创造的恐怖现代机器。当那种恐怖现代机器——俄国的现代军国主义发动的时候,在全欧洲人民之中立刻导致了一种普遍的恐惧,正是这种遍布欧洲的恐惧控制和摧毁了交战国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

的大脑,并使他们感到无可奈何,这种无可奈何,我在前面说过,导致了这场恐怖的战争。

因此,如果你深入地考察这事,你就会发现这场战争的真正根源在于《朴次茅斯和约》。我之所以说战争的根源在于《朴次茅斯和约》,那是因为在条约签订之后,那皮鞭,那皮鞭的力量在俄国完全破裂了,所以,再也没有什么力量能使俄罗斯帝国免受平民百姓,民众的恐惧的侵扰,实际上,是俄罗斯的乌合之众的恐惧的侵扰,是免受那种对沙俄帝国以及斯拉夫种族统一和安全的恐惧的侵扰。德国诗人海涅——最杰出的自由主义者,事实上是他那个时代最优秀的自由主义者,以不同寻常的观察力指出:"俄国的专制是一种真正的独裁,它绝对不容许其他可能传播我们现代自由观念的东西存在。"事实上,我重申《朴次茅斯和约》之后,俄国的专政——皮鞭,皮鞭的力量已经完蛋了。因此,就再也没有什么力量能保护俄国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免于群氓的侵扰。这些群氓就是我说过的战争的根源。换言之,这场战争的真正根源和原因,就是恶果群氓的恐惧。

过去,欧洲各国负责任的统治者能够维持国内秩序,并且保持欧洲的国际和平,那是因为他们敬畏和崇拜上帝。而如今,我想说的是,今日欧洲国家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敬畏和崇拜的不是上帝,而是而是暴民——他们国内的民众组成的乌合之众。拿破仑战争后,建立神圣同盟的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不仅能够保持俄国国内秩序,而且还能够保持欧洲的国际和平,这是因为他敬畏上帝。而如今的俄国沙皇既不能保持国内秩序,也不能维护欧洲的国际和平,那是因为他敬畏的不是上帝,而是暴民。在大不列颠,像克伦威尔这样的统治者,既能保持自己国内秩序,也能维护欧洲国际和平,正是因为他们崇拜上帝。但是如今的大不列颠现任统治者,如格雷勋爵、艾思奎斯、丘吉尔和劳合?乔治等负责任的政治家,既不能维持国内秩序,也不能维护欧洲国际和平,那是因为他们不是崇拜上帝,而是崇拜暴民——不仅是英国国内的暴民,还包括其他国家的暴民。大不列颠已故的首相坎贝尔?班勒门先生,在俄罗斯杜马被解散时,高呼:"杜马(79)完蛋了,那可恶的杜马!"

前文我已说过,这场战争的真正根源和原因是俄国的暴民恐惧。现在,在此我想说的是,这场战争真正的第一个根源并不是俄国的暴民恐惧。第一个根源——不仅是这场战争的根源,同时也是当今世界所有的无政府状态、恐惧与痛苦的根源——是对暴民的崇拜,当今欧美国家对暴民的崇拜,尤其在大不列颠。正是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导致和促成了日俄战争的爆发。日俄战争后,签订了《朴次茅斯和约》,《朴次茅斯和约》加上英国首相的高呼,把俄国皮鞭及其力量完全毁坏了,将海涅所说的"专政"击跨了,并且激发了俄国的暴民恐惧。正如前文所述,这种暴民恐惧导致了这场可怕的战争。在此,我顺便说一下,正是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在华英国人和其他外国人中的暴民崇拜,事实上这是从英美舶来的暴民崇拜——它们导致了中国目前的共和梦魇,并给中国带来了革命。从而给当今世界最宝贵的文明财富——真正的中国人带来了毁灭的威胁。因此,我认为除非将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以及今日欧美暴民崇拜立即消灭掉,否则它不仅将毁灭欧洲文明,而且还将毁灭全人类的文明。

现在,我认为对于我而言,唯一能将这种暴民崇拜,这种威胁毁灭今日世界文明的暴民崇拜消灭的东西,就是"忠诚之教",这就是我们中国人中良民宗教所拥有的"忠诚大宪章"之类的东西。这种"忠诚大宪章"将会保护所有国家的尽职的统治者、军人和外交官免受暴民的侵扰,并且使他们有能力保持国内秩序,并且维护国际和平。此外,这种"忠诚大宪章"——这种具有"忠诚大宪章"的良民宗教,使所有良民都有能力去帮助他们的合法统治者,将暴民打倒——将使所有国家的统治者都有能力保持国内和国际的和平与秩序,并且这是不需要皮鞭、警察与士兵,一言蔽之,即不需要军国主义。

接下来,在我定论之前,我想再谈论一下没有军国主义、德国军国主义的世界。我已说过,这场战争的首要根源是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在此我想说的是,如果这场战争的首要根源是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那么战争的直接原因则是德国的强权崇拜。据报道,俄国沙皇在签署俄罗斯军队动员令之前,曾言:"我们已经忍耐了七年了,现在该是结束的时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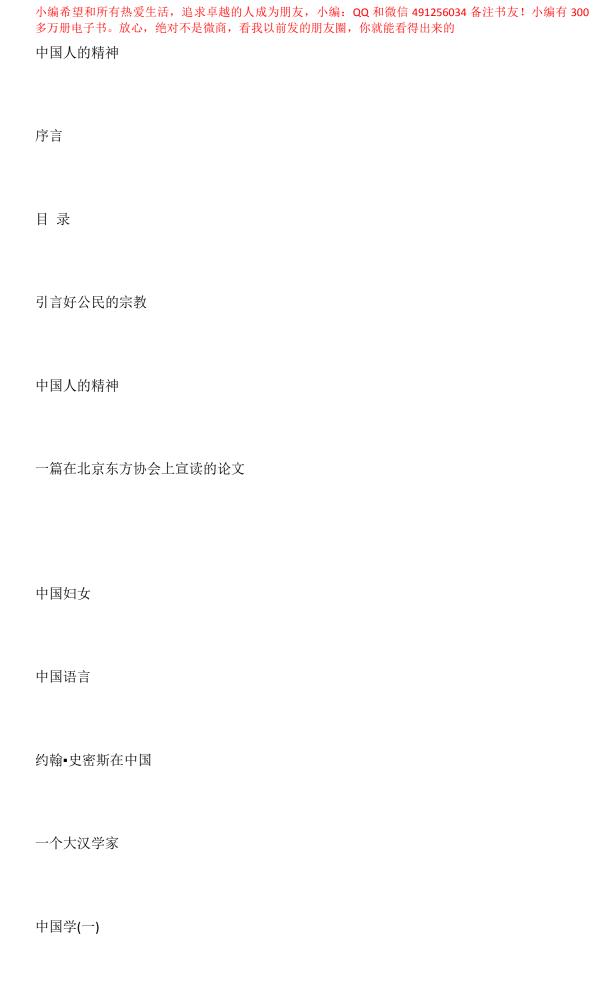
沙皇的这些激情高昂的话语,表明他以及俄罗斯民族一定遭受过德国民族强权崇拜的所带来的痛苦。事实上,正如我已经说过,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将俄国沙皇手中的皮鞭击碎了,这使他反对那些崇拜战争的暴民时是多么的无能为力。并且,德国的强权崇拜又使他丧失了本性,与暴民一起加入了这场战争。由此,我们可以看出,这场战争的真正原因在于大不列颠的暴民崇拜和德国的强权崇拜。我们中国的良民宗教圣经曾说过:"罔违道以干百姓之誉,罔拂百姓以从己之欲。"(80)"违道以干百姓之誉",在这里就是我所说的暴民崇拜;"拂百姓以从己之欲",在这里就是我所说的强权崇拜。因而,具备了这种"忠诚大宪章",一个国家的尽职的大臣和政治家就会认为他们不应该对暴民负责,不应该对那些平民百姓组成的乌合之众负责,而是对他们的国王和自己的良心负责。并且,这样就会防止他们"违道以干百姓之誉",实际上就是防止他们陷入暴民崇拜之境地。此外,"忠诚大宪章"也会让一国的统治者感到身上肩负的重任,这是"忠诚大宪章"赋予了他们的权力,这样就能防止他们陷入"拂百姓以从己之欲"的境地。事实上,这就是防止他们强权崇拜。如此,我们就能看到,这种"忠诚大宪章"一一这种具有"忠诚大宪章"的良民宗教,将有助于消灭暴民崇拜和强权崇拜,而这两者,正是我前文所述的战争的原因。

经历法国大革命的法国人朱伯特,在回答现代自由呼声时说:"你应为自由的灵魂而呼唤,而不是为自由的人而呼唤。道德自由是一种最为重要的自由,这种自由是必不可少的。其他的自由,只有当它们符合道德自由时,才是好的和有益的。就其本身而言,服从要优于自主。因为一个意味着次序与安排,另一个则意味着自给自足。一个意味着和谐,另一个意味着单调。一个意味着整体,而另一个则仅仅是部分。"

那么,这就是我所要说的,这是欧洲人民,目前正处于战争之中的欧洲人民不仅要摆脱战争,而且还要拯救欧洲文明乃至世界文明是唯一的一条道路。也就是说,他们现在应撕毁《自由大宪章》,而制订一种新的"忠诚大宪章"。事实上,就是采用在中国这里中国人所拥有的"忠诚大宪章"的良民宗教。

世界的新秩序正在重新奠定!

爱看豆出品



中国学(二)

附录: 暴民崇拜教或战争及其出路

爱看豆出品

- 1、小编希望和所有热爱生活,追求卓越的人成为朋友,小编: QQ 和微信 491256034 备注 书友!小编有 300 多万册电子书。您也可以在微信上呼唤我 放心,绝对不是微商,看我以前发的朋友圈,你就能看得出来的 。
- **2**、扫面下方二维码,关注我的公众号,回复<mark>电子书</mark>,既可以看到我这里的<mark>书单</mark>,回复对应的数字,我就能发给你,小编每天都往里更新 **10** 本左右,如果没有你想要的书籍,你给我留言,我在单独的发给你。



扫此二维码加我微信好友



扫此二维码,添加我的微信公众号, 查看我的书单